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宽幅
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9d674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8—063钢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MA9KC88L1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世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志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志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846F56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兴旺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56	BH001349	丁兴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兴旺	审核	BH001349	丁兴旺
姚海燕	全本	BH001062	姚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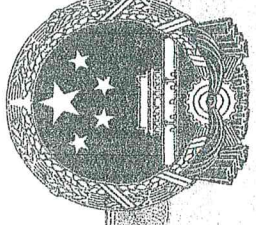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846F56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丁兴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56，信用编号 BH00134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丁兴旺（信用编号 BH001349）、姚海燕（BH00106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1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846F56Y

名称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丁青梅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
长安道一号西单元2001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管
家服务, 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 环
境影响评价, 污染场地调查, 环境应急预案编
制,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可开展经营活
动)



2020年03月2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10.8.1.130:9080/TonIcis/CertTab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4-7



姓名: 丁兴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丁兴旺

签发单位: 新环保科技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05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00000035
 File No. HP0001775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7523116
 No.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5198411177816		
社会保障号码	411425198411177816	姓 名	丁兴旺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李庄		邮政编码	467000	
单位名称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113.68	3063.12	0.00	113	3063.12	27176.8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2-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3179	●	3179	●	3179	-
10	3179	●	3179	●	3179	-
11	3179	●	3179	●	3179	-
12	3179	●	3179	●	3179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01.05 17:34:05

打印时间：2022-01-05



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敏感点调查。完善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项目备案、国家相关“两高”项目政策、绩效分级、鲁山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性。

详见报告表 P4-5、P8、P25-28、P31-32、P34 黑体下划线部分内容。

2、按各类别生产线，进一步细化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成分（如轧辊成分）与用量、工程分析、工艺流程，完善冷轧、清洗、退火、轧辊打磨工艺参数，补充制氢站、轧机检修相关项目组成，完善水平衡，进一步校核污染源源强，细化各产污节点的环保设施及其共用分析。根据相关要求，完善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校核处理风量，明确废气处理系统中各处理设施的技术要求，论证废气处理工艺可达标性，补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细化废水产生节点，补充废水收集管网布置情况，校核环保设施能力及技术要求，雨污分流。补充清洁生产分析，补充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详见报告表 P34-35、P37-41、P44-50、P60-64、P66-68、P72-73、P77-78、P89-90 黑体下划线部分内容。

3、校核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产生量，细化暂存、处理措施。完善相关风险分析。细化车间地面等区域防渗措施。

详见报告表 P79-80、P83-86 黑体下划线部分内容及相关附图

4、细化项目车间布置图并标注环保设施位置，进行布局合理性分析，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附件、附图（废水收集管网图等）。

详见报告表 P43、P90-91 黑体下划线部分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宽幅
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0423-04-05-4184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志军	联系方式	13903857168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店乡林王庄村北侧 695m		
地理坐标	(<u>112</u> 度 <u>54</u> 分 <u>11.275</u> 秒, <u>33</u> 度 <u>46</u> 分 <u>48.79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C3251 铜压延加工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8-063 钢压延加工；29-0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96
环保投资占比（%）	0.2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41号 审批时间：2010年12月31日 规划名称：《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076号 审批时间：2012年12月8日 2014年《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名称：《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平环监表【2016】20号 审批机关：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4~2020）</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包括北部片区和南部片区两个组团，总规划面积为 1633 公顷。</p> <p>北部片区：分两个片区，分别位于县城东北部和西北部。北片区一西至青年路，南至同盟路，北至福海路，东至福海东路；北片区二西至梁张路，南至同盟路，北至建工路，东至建设路。北片区规划面积 853.24 公顷。</p> <p>南部片区：位于鲁山县成东部，北邻人民路，东至牛郎路，西至鲁兴路，南至鲁平大道，规划面积 779.76 公顷。</p> <p>规划年限：本次规划年限为 2014~2020 年，其中，近期为 2014-2017 年，远期为 2018~2020 年。</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片区西区。</p> <p>（2）鲁山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p> <p>以电子信息产业（智能终端产品为主）、非金属矿物制品（耐火材料、天然石材制品为主）、轻纺产业（加工组装类终端产品为主）为主导产业。建设成为洛-平-漯产业发展带上的新兴增长点，河南省有一定影响力的非金属矿物产品制造基地，河南中部重要的轻工产业基地。</p> <p>（3）发展目标</p> <p>1) 总体发展目标</p> <p>围绕“三年初具规模，五年彰显优势，十年全面崛起”发展思路，积极走产城互融发展新路子，把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备、产业布局</p>

合理、生态环境优美、资源集约节约，具有较强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生态循环型和紧凑复合型产业集聚区，成为鲁山县乃至平顶山市城市化进程的助推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创新源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增长极。

2) 分阶段目标

近期发展目标：

以建材、轻工及仓储物流等产业为重点，以大企业为龙头，以大项目为载体，基本建成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在河南省中部有一定影响力的原材料工业基地，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先导区和新型工业化的示范区。入驻企业总数达到 70 家，就业人数达到 3.0 万人，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 亿元，集聚区用地面积达到 978 公顷。

远期发展目标：

进一步拓展产业空间，拉长产业链条，引导企业集聚，力争在新型建材、服装服饰、塑料轻工等领域取得突破，形成一大批有特色优势的中小型企业群体，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入驻企业总数达到 200 家，就业人数达到 10.0 万人，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 亿元，集聚区用地面积达到 1633 公顷。

(4) 产业集聚区功能布局结构

产业集聚区的布局结构为“两心、两带、四轴、三片区”。

“两心”——两个综合服务中心。一个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大浪河两侧，中州路南侧与迎宾大道西侧围合的区域，既是产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也是片区服务中心。另一个位于创业大道与郑尧高速交叉口北 300 米，也是北部片区的中心。

“两带”——沿大浪河和瞿店河两侧形成的绿化景观带。

“四轴”——沿迎宾大道形成的南北向城市发展轴，沿兴工路形成的北部东西向城市发展轴，沿人民路形成中部东西向城市发展轴，沿文兴路形成的南

部东西向城市发展轴。

“三片区”——西北部产业片区，北部产业片区，南部产业片区。

(5) 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

将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划分为五个产业园：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区、标准化厂房区、轻纺产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配套生活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区：人民路以北区域，规划面积为 8.3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行业、耐火建材产业、矿物质深加工等。

纺织产业亚园区：鲁兴路以东、织女路和新兴路以西、泰山路以北规划为轻纺产业区，规划面积为 2.14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工业、旅游产品等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亚园区：新兴路以东、泰山路以北、牛郎路以西、光明路以南区域以及迎宾大道以东、人民路以南、泰山路以北、牛郎路以西区域规划为电子信息产业亚园区，规划面积为 3.74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智能终端产品。

标准化厂房区：兴工路与纬三路区域规划为标准化厂房区，规划面积为 0.28 平方公里。

配套生活区：兴国路与同盟路之间、中州路与人民路之间、鲁兴路与鲁平大道之间以及创业大道与人民路之间区域规划为配套生活区，规划面积为 1.8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片区西区，不属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禁止入驻的项目。同时根据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项目符合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产业政策、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 环境准入条件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7 月由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该集聚区规划环评报告，环保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集聚区优先发展项目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主要行业	优先引入类别	禁止引入类别
建材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新型墙体材料、新型耐材、矿物质深加工等	水泥、玻璃行业；其他废气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
轻工	轻纺工业	不含印染的轻纺和服装工业、旅游产品、加工组装类产品等	有发酵工艺或有异味的食品加工工业、轮胎和橡胶制品业、有化学工艺的纸制品和木制品企业；其他有明显废气污染的企业
机电	电子信息产业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智能终端产业，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照明等电子基础配套产业和软件业	有电镀、喷漆或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严重的企业、电池制造等
	其它	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冶金、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

本项目已取得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12-410423-04-05-418492），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产品为钛箔、不锈钢箔、铜箔、不锈钢复合板及不锈钢塑板等，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冶金、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本项目符合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生产的产品有不锈钢塑板，不锈钢塑板的原料之一为铝塑板，其含有塑料及铝等，最终生产出来的产品可以作为墙面装饰材料及电梯内的材料等。同时根据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产业政策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引入的类别，因此项目建设满足《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的要求。

(7) 本项目和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包括北部片区和南部片区两个组团，规划面积 16.33 平方千米，北部片区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西至青年路，南至同盟路，北至福海路，东至福海东路；规划面积 853.24 公顷。东部西至梁张路，南至同盟路，北至建工路，东至建设路。南部片区位于鲁山县城东部，北临人民路，东至牛郎路，西至鲁兴路，南至鲁平大道；规划面积 779.76 公顷。产业集聚区主导产

业定位为：南部片区以电子信息产业（智能终端产品为主）、轻纺产业（加工组装类终端产品为主）；北部片区以非金属矿物制品（耐火材料、天然石材制品为主）。

表 2 和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	是否符合
<p>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片区西区，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最近的村庄为西南侧 280m 的段庄村，项目内拟设置绿化带。</p>	<p>符合</p>
<p>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同时禁止入高水耗、高能耗和高物耗的项目。禁止新建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p>	<p>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的入住条件，为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水能和高物耗的企业，不属于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p>	<p>符合</p>
<p>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强工业废水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优先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非集中供热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保管的要求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由于目前企业所在地配套污水管网不完善，污水暂时不能进入集聚区北区的污水处理厂，故项目近期设置 AO 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设备冷却循环水及厂区绿化用水，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毕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可以回收或者利用的全部回收或者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符合</p>

	<p>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过程中要求近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维护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水进行回用。并加强厂区内的绿化，防止水土流失。</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和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报告表编制依据</p> <p>本项目主要利用各种冷轧卷（钛冷轧卷、不锈钢冷轧卷、铜冷轧卷、镀锌冷轧卷等）制作钛箔、不锈钢箔、铜箔、不锈钢复合板及不锈钢塑板等。</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第八条“钢铁”中第四项“复合钢材”，第九条“有色金属”第六项“真空镀膜材料、高性能铜箔材料”，且该项目已经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410423-04-05-418492，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130 钢压延加工、C3251 铜压延加工、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二十八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类别中的第 63 小项“钢压延加工 313”和第二十九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类别中的第 65 小项“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其中钢压延加工类别中规定“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编制报告书，“其他”为报告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类别中“全部”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中钢为黑色金属，其余铜、钛等为有色金属，且年产量总计 21 万吨（箔类总计 1 万吨，复合板及塑板总计 20 万吨），不超过 50 万吨。因此，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p>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9.30）可知，鲁山县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8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店乡林王庄村，属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片区西区。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结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鲁山县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将会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使用地下水，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用地为园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综上，本项目在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方面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片区，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9.30）可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片区，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监测因子鲁山县PM₁₀、PM_{2.5}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特征因子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地表水将相河存在COD、NH₃-N、总磷等超标现象。随着《平顶山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采取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区清洁取暖体系，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

放治理，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另外随着《平顶山市 2021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实施，逐步改善农业农村污染现象，地表水现状将趋于转好。

本项目产品为各种箔类、复合板及塑板等，生产环节使用电能，运营期工艺主要为冷轧、拉矫、镜面/拉丝/压花、包装等，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经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过处理后项目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水及生活污水等，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工艺为 AO 处理工艺）处理后进行厂内回用，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行中水回用。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片片区西区，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9.30），本项目位于鲁山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情况如下：

表3 平顶山市鲁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ZH41042320001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准入清单以外的项目，同时禁止引入高水耗、高能耗和高物耗的项目。 2.禁止新建印染、制革、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鲁山集聚区禁止入住的项目。	符合

				<p>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3.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4.严控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p> <p>3.重点行业（炭素、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逐步推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p> <p>5.“一河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p> <p>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7.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8.“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p>	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足国家相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5%。 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5%，中水回用率 90%。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m³/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运营期工业固废可以进行收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率 100%。 2、生产废水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7.5%，中水回用率 100%。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5m³/万元。 	符合
<p>本项目已通过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所在地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片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建设符</p>							

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的相符性

(1)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4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通用	<p>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p>1、本项目既不属于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也不属于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本项目属于金属压延。</p> <p>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及限制类之列，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业；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冷轧卷，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不涉及喷涂作业工序，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2)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鲁山产业集聚区北片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其他），也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其他）等区域。

(3)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5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p> <p>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1、本项目不设置燃煤和燃气锅炉。</p> <p>2、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出具的相关意见，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为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搬迁改造，关停退出的企业；项目生产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p>	<p>3、本项目为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进行处理。废气中的甲烷总烃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经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污染物排放管控	<p>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p> <p>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p> <p>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p>	<p>5、本项目在建设初期严格遵守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结合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要求，项目建设达到B级以上要求。</p> <p>6、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冷轧卷，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运行过程要求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公路运输。</p> <p>7、本项目营运过程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中机械设备的运行使用清洁的电能。</p>	符合

(4)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6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p> <p>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1、本项目为金属压延加工，生产过程中清洗水进行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属于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的企业。</p>	符合
污染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	本项目为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造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p>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p>	<p>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p>	
环境 风险 防控	<p>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p> <p>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5) 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7 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用地	<p>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p> <p>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p> <p>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p> <p>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p>	<p>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运行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未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项目营运过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设置专用的危废间，设置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定时巡查，以防其破损泄漏，同时车间内进行硬化和防渗，以切断其污染土壤的途径。</p>	符合

	<p>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p> <p>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p> <p>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p>		
<p>(6)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与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如下表：</p>			
<p>表 8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p>			
<p>能源</p>	<p>准入要求</p> <p>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p> <p>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p>	<p>本项目</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压延加工，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涉及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p>	<p>符合性</p> <p>符合</p>

	<p>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p>		
水资源	<p>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p> <p>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p> <p>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p> <p>4.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p> <p>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p> <p>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p> <p>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p>	<p>本项目不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运营期采用地下水,所在区域不属于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p>	符合
土地资源	<p>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研究与推广。</p> <p>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p> <p>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p>	符合

	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p>(7)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与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9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区域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电能。	符合
<p>(8)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与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0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流域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省辖淮河流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开展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严格执行流域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3、加强跨界污染风险防范，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4、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继续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改善贾鲁河、惠济河、黑河等流量保障情况；开展其他断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5、推进沙河、颍河等淮河重要支流和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沿线水环境综合治理。 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位于鲁山产业集聚区北区，营运过程生产废水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冷却循环水及厂区绿化等，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符合

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9、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省辖淮河流域钢铁、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四、与《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平攻坚办〔2021〕37号）

平顶山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2021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

.....

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臭氧（O₃）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等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

四、重点任务

2.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

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积极参与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或绩效引领企业要求。

.....

14.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执法检查力度，加强路检路查执法检查站点建设管理。

加快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完善大宗物料运输管控平台，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运输管控措施。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省定26个行业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任务。

强化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管控。全力推进“河南电子通行证一体化平台”建设应用，加大电子警察、卡口系统建设力度，实现市建成区货车入市通行证网上申领全覆盖。对无入市通行证、违法通行的重型柴油货车、生态环境部门抄告的国三及以下等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和监督抽测发现抄告的超标排放车辆，利用“河南电子通行证一体化平台”，加强超标排放车辆通行监管。

.....

1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比照省模式，市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商务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

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2021年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年底前，全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市级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县（市、区）联网运行。

.....

23.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对接省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坚持绩效评级与县（市、区）环境质量改善达标挂钩，以企业“梯度达标”为抓手，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

.....

30.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市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市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 年 5 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

31.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

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分别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 年 5 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夏季 VOCs 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

平顶山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二、工作目标

国省控断面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目标要求,全市断面水质总体达标率达到 67%以上。消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环境风险隐患,确保水质安全。巩固提升市(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

.....

(二) 深入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8.强化农村黑臭水体系系统施治。以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根据黑臭水体污染程度、污染成因及所在地水文气候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杜绝采用简单填埋、河道“三面光”硬化等手段消除黑臭水体。到 2021 年年底,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10%以上。到 2025 年年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40%以上。

.....

(三) 深入打好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攻坚战

.....

18.严格环境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

本项目为金属压延加工，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加热高分子膜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打磨轧辊产生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水及生活污水等，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回用或厂区绿化，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行中水回用，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五、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钛箔、不锈钢箔、铜箔、不锈钢复合板及不锈钢塑板等，根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平攻坚办〔2021〕37号）规定：“2021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达到省定要求，全市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落实A、B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C、D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全市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本项目为金属压延加工（含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其中有色金属压延属于国家39个重点行业其一。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内容（2020年6月），要求企业达到B级以上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标准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	本项目要求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煤制气作为能源		其他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可满足 A 级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煤制气单元采用硫份低于 1% 及以下的低硫煤或配备煤气脱硫;电泳喷漆工序采用吸收法、吸附法或燃烧法，粉末喷涂采用袋式除尘		其他	项目不涉及，可满足 A 级要求
	1、除尘采用覆膜滤料袋除尘等治理技术; 2、熔炼炉（电炉除外）脱硝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脱硝等高效工艺;3、氟碳喷涂工序废气采用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方式或预处理+燃烧处理工艺; 4、油雾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封闭式熔炼炉烟气单独治理	1、除尘采用布袋除尘等设施; 2、氟碳喷涂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预处理+吸附;3、油雾采用多级回收治理技术	其他	运营期工艺主要为冷轧、拉矫、镜面/拉丝/压花、包装等，由于本项目颗粒物主要为在修磨轧辊时产生，颗粒物相对较大，（绩效分级中 PM 主要来源于熔炼、加热、炉渣破碎等工序，且产生颗粒物较细；本项目加热使用电能，无熔炼及炉渣破碎工序），故本项目除尘采用布袋除尘等设施，未采用覆膜滤料袋除尘，非甲烷总烃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可满足 B 级要求
排放限值	熔炼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50 mg/m ³ ;加热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100mg/m ³	达到国家和地方对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涉及熔炼炉和加热炉。

		备注：窑炉烟气基准氧含量 12%		
无组织排放		<p>1、物料储存: (1) 煤、焦粉等燃料储存于封闭(仓、库); 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带沿口的包装物等方式密闭或封闭储存; (2) 涉 VOCs 物料以及废料(渣、液) 应储存在密闭容器, 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 (3) 厂区道路应硬化, 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 应采取密闭; 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 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 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 时,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3、工艺过程: (1) 铝渣搓灰和铜渣分离操作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车间内进行, 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收集粉尘至除尘设备; (2) 熔炼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收集烟尘至除尘设备</p>	<p>1、物料储存: (1) 煤、焦粉等燃料储存场, 采用封闭或半封闭(仓、库、棚); 料场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 及屋顶, 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 (2) 涉 VOCs 物料以及废料(渣、液) 应储存在密闭容器, 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 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 同 A 级要求;</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 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 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或喷淋(雾) 等抑尘措施; (2) 同 A 级要求; (3) 同 A 级要求;</p> <p>3、工艺过程: 同 A 级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 1 中的 (1) (2)、不涉及 2 中的 (1)、(3), 不涉及 3。其余的涉及到的为: 厂区道路应硬化, 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 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可以满足 A 级要求。</p>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的熔炼炉等主要排气口安装 CEM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企业不涉及熔炼炉
		熔炼炉烟气等对应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DCS, 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 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VOCs 治理设施安装监控或分表计电	未达到 A 级要求	企业不涉及熔炼炉
		具备对全厂视频监控、CEMS 监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主要	未达到 A 级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熔炼炉, 项目运行过程根据当地的相

	<u>生产设施运行等相关数据集中调控的能力</u>			<u>关政策要求进行配设。可满足 A 级要求</u>
环境管理水平	<u>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u>			<u>目前项目属于环评阶段，企业后续建设、营运应符合环保程序，并进行例行检测。可满足 A 级要求。</u>
	<u>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含烟气体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u>	<u>至少符合 A 级要求中 1、2、3 项（其中，对 DCS 的相关要求可通过 PLC 实现）</u>	<u>未达到 B 级要求</u>	<u>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符合其相关要求。可满足 A 级要求。</u>
	<u>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u>	<u>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u>		<u>按要求执行，可满足 A 级要求</u>
运输方式	<u>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u>	<u>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u>	<u>未达到 B 级要求</u>	<u>按要求执行，可满足 A 级要求</u>

	用 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 动机械全部达到 国三及以上排放 标准或使用新能 源机械	气)或使用新能 源车辆比例不低 于 80%； 3、厂内非道路移 动机械达到国三 及以上排放标准 或使用新能源机 械比例不低于 8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 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 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 求	建立门禁系统 和电子台账，可 满足 A 级要求

环评要求该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建设，按照要求做好管理台账，可以达到 A 级以上要求。

六、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平环文[2021]57 号）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部署，扎实做好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

二、实施范围

达标提升行动重点选取产排污量大的火电（含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钢铁冶炼、焦化、水泥（含独立粉磨站）、耐火材料、玻璃（指含有玻璃熔窑的企业）、铸造、碳素（包含石墨）、铝工业（指氧化铝和电解铝企业）、砖瓦、石灰、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印刷、农药、制药、无机化学制造等行业以及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的工业企业，通过重点带动一般，推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三、工作目标

（一）有组织排放。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四、主要任务

（二）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涂装类园

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三）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

（四）认真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排污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依法打击、公开曝光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倒逼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谁核发、谁监管”原则，统筹做好发证和执法监管工作，确保实现固定污染源持证排污动态全覆盖。

.....”

本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的规定进行，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金属物及时进行收集。除尘采用布袋除尘等设施，非甲烷总烃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运行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回用或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鲁山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运行中要

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可以实现长期稳定运行。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查阅《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年）》，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鲁山县产业集聚区规划。

本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八、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于2021年12月9日经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410423-04-05-418492，项目备案中年产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1万吨，年产20万吨复合板及塑板。其中钛箔是年产5000吨，不锈钢箔是年产3000吨，铜箔是年产2000吨，不锈钢复合板10万吨，不锈钢塑板为10万吨，总计年产能21万吨。

九、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平环【2021】115号）

.....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地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硬约束，衔接有关碳达峰、碳中和、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突出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要求。“三线一单”成果中涉“两高”行业的控制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须明确本地“两高”行业的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管控要求须包括“两高”行业的空间布局和规模、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切实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将其作为“两高”行业布局 and 结构

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重要依据，不得变通突破。

二、从严控制“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一)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得随意更改。经省政府同意，上收“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至省厅，郑州市、洛阳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享有除“两高”项目以外的省级环评审批权限。省厅“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审批须经厅务会集体研究决定。“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22 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后续，国家或我省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和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含有冷轧工艺，属于钢铁工业，但根据河南昱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节能报告，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892.17 吨标准煤（当量值），小于 1 万吨标准煤，不属于上述划定的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不锈钢一般是不锈钢和耐酸钢的总称。不锈钢是指耐大气、蒸汽和水等弱介质腐蚀钢，而耐酸钢是指耐酸、碱、盐等化学浸蚀性介质腐蚀的钢。不锈钢由于具有强度高、耐腐蚀、轻巧美观、使用寿命长、成本低、循环使用无污染等优点，在建筑装饰、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石油化工、能源发电、食品加工、环保、医疗以及家电厨具等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钛具有密度小、耐高温、耐腐蚀、生物相容性好、无磁性且易加工成形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核电、航空、军工、化工及各新兴领域。钛材通常被称为“太空金属”、“海洋金属”或“万能金属”。

铜是与人类关系非常密切的有色金属，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在中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

项目利用外购的不锈钢冷轧卷、钛冷轧卷、铜冷轧卷、镀锌冷轧卷等经过冷轧、拉矫、镜面/拉丝/压花等工艺，制成不同的不锈钢箔、钛箔、铜箔及复合板和塑板制品，制成成品后可以外售给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行业，用途十分广泛。

在当前扩内需、保增长、调整振兴重大产业的政策环境下，在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经济大发展的背景下，来自各领域的需求给该项目带来了拓展市场的机遇。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在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建设年产 1 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项目生成的产品主要是 1 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10 万吨不锈钢复合板，10 万吨不锈钢塑板等。

2、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333.33m²（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0m²，总投资 300000 万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现场及周边多为空地，项目场地北高南低，南侧已经平整，北侧现有约 10m 高的土堆（含有大石块），厂区建设之前需要先将北侧多余的土石堆进行清运。项目南侧紧邻同盟路，距离西南侧段庄 280m，距离南侧枣园 470m，距离南侧赵庄 650m，距离南侧林王村 695m，距离南侧辛庄 760m，距离西南侧小刘庄 1100m，距离西南侧圭章 1230m，距离西侧将相河 130m，距离东侧大浪河 1240m，距离南侧昭平台北干渠 1250m，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工程内容

本项目运行后建设 1 座大型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的职工宿舍及办公楼等，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等。项目营运过程可实现年产 1 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10 万吨不锈钢复合板，10 万吨不锈钢塑板等。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52480m ² ，建筑面积约 52480m ² ，1F，长*宽*高为 320m*164m*12m。包含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轧机检修场地及东配楼等	占地西侧	
辅助工程	值班室	建筑面积为 36m ²	车间东配楼二楼	建筑面积均计入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内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车间东配楼二楼	
	食堂、洗浴	建筑面积 1000m ²	车间东配楼一楼	
	供配电及控制室	建筑面积 960m ²	车间东配楼二楼	
	制氢站	建筑面积 54m ²	车间北侧	
	职工公寓	建筑面积为 24000m ²	5F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3448m ²	4F	
	值班室 2 个（厂区入口）	建筑面积 18m ²	占地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就近园区 110kv 变电站电网接入	/	
	供水	生活用水来源于地下水（厂区目前南侧现有 1 口地下水井），生产用水来源于南水北调水（目前南水北调水暂未接	由于南水北调水硬度较小，约 14mg/l 左右，水质较软，在工艺中	

环保工程		<u>通，待 2022 年 4 月初可接入厂区内部直接进行使用</u>	<u>清洗烘干之后不易有水渍；地下水硬度较高，不用于生产使用，主要为施工时使用，运营期生活用水使用。</u>
	排水	<u>雨污分流(厂区内、外先期建成雨水导流沟，后期待雨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并入雨水管网系统)</u>	<u>厂区内雨水排放系统由本公司建设，厂区外雨水排放系统由鲁山县政府进行建设。</u>
	废气	<u>食堂油烟：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	<u>达标排放</u>
		<u>修磨轧辊产生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u>	<u>达标排放</u>
		<u>融膜（高分子膜）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套处理设施）</u>	<u>达标排放</u>
	废水	<u>1 座 600m³ 冷却水循环水池</u>	<u>循环利用不外排</u>
		<u>1 座 30m³ 清洗水沉淀池</u>	<u>循环利用不外排</u>
		<u>镜面线沉淀池（2 个），每个 20m³</u>	<u>循环利用不外排</u>
		<u>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运营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绿化，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接通，待污水管网接通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后采用此措施），最终进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u>	<u>达标排放</u>
	固废	<u>一般固废：开平分条线、金属拉丝等产生的金属废料收集后进行外售，食堂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原厂家进行回收</u>	<u>合理处置</u>
		<u>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处理非甲烷总烃产生）、废灯管置于危废间，危废间进行防渗并设置围堰，与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u>	<u>安全处置</u>
	噪声	<u>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u>	<u>达标排放</u>
	<p>4、建设规模</p> <p>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总计 1 万吨，不锈钢复合板 10 万吨，不锈钢塑板 10 万吨。</p> <p>5、产品方案</p>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产品方案

名称	项目	产品规格	年产量 (t/a)
产品	钛箔	宽度*厚度为 1250mm* (0.03-0.1mm)	5000
	不锈钢箔		3000
	铜箔		2000
	不锈钢复合板	宽度*厚度 1250mm* (0.5-1.5mm)	10 万
	不锈钢塑板	长度*宽度*厚度为 2.44m*1.22m* (2-10mm)	10 万
	合计	/	21 万

6、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1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项目	规格	年用量(t/a)	厂区最大存量(t)	备注
1	钛冷轧卷	宽度*厚度为 1250mm* (0.5-0.6) mm	5000	1000	制作钛箔
2	不锈钢冷轧卷		4000	600	制作不锈钢箔，多出的 1000 吨用于制作不锈钢复合板及塑板时进行使用
3	铜冷轧卷		2000	400	制作铜箔
4	镀锌冷轧卷		10 万	1000	镀锌冷轧卷、不锈钢箔、高分子膜一起制成复合板
5	铝塑板		10 万	1000	不锈钢箔、铝塑板及高分子膜一起制成不锈钢塑板
6	高分子膜	/	500	100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7	氢气	/	324000m ³ /a	360m ³	使用水在制氢站电解制得，存储两瓶，每瓶容积为 200m ³ （充装系数 0.9，以气态形式储存），不锈钢、铜等退火使用，作为保护气，氢气可以随制随用，氢气瓶主要起到一个暂存作用；制氢站制得的氧气直接外排

					入大气中
<u>8</u>	<u>氩气</u>	<u>L</u>	<u>12</u>	<u>0.4</u>	外购, 厂区最多存储 <u>20 瓶, 每瓶 20kg,</u> 可满足 <u>10d</u> 使用; 钛退火使用, 一年约使用 <u>600 瓶</u>
<u>9</u>	<u>氮气</u>	<u>L</u>	<u>12</u>	<u>0.4</u>	外购, 厂区最多存储 <u>20 瓶, 每瓶 20kg,</u> 可满足 <u>10d</u> 使用, 一年用量 <u>600 瓶,</u> 不锈钢、铜等退火前期使用氮气对炉口进行氮封
<u>10</u>	<u>轧辊</u>	<u>L</u>	<u>300 根/a</u>	<u>20 根</u>	主要是对冷轧机的轧辊进行修补, 轧辊主要成分为 <u>Cr0.9%, 钼 0.2%, 其余 98.9% 为 Fe</u>
<u>11</u>	<u>润滑油</u>	<u>0.6t/桶</u>	<u>10</u>	<u>1.2t</u>	外购, 可满足 <u>40d</u> 使用
<u>12</u>	<u>液压油</u>	<u>0.6t/桶</u>	<u>10</u>	<u>1.2t</u>	外购, 可满足 <u>40d</u> 使用
<u>13</u>	<u>乳化液</u>	<u>0.6t/桶</u>	<u>10</u>	<u>1.2t</u>	外购, 可满足 <u>40d</u> 使用, 和水进行混合冷却轧机上的轧辊使用, 并且可以使得箔类表面光滑
<u>14</u>	<u>氢氧化钠</u>	<u>50kg/袋</u>	<u>0.5</u>	<u>0.1</u>	可满足 <u>60d</u> 使用, 加入水制氢系统中, 增加导电性

项目所用原辅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本项目所用高分子膜为一种不需要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溶性卷装胶膜, 常温下为米黄色固体, 无毒、无味。高分子膜的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体树脂, 熔点为 90℃, 沸点为 170.6℃, 热分解温度为 300℃。具有热塑性, 可重复利用。高分子膜使用时加热至 80-90℃变为熔融态, 冷却后会粘结起来。

本项目熔胶温度控制在 80-90℃。所以, 高分子膜软化过程中, 高分子膜不分解, 只有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所用原料不锈钢主要是有 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304L 不锈钢、316L 不锈钢、抗菌不锈钢 (亦有 304、316、304L、316L 等类别), 其中抗菌不锈钢主

要来源于中科院上海宝钢公司，主要里面加入的少量的铜元素，具有抗菌作用。
 不锈钢的成分主要有 C 为 0.1%、Cr 为 0.18%、Ni 为 0.9%、Ti 为 0.01%、Fe 为 98.81%，
 根据品种不同，成分有轻微的差别。原料钛冷轧卷主要来源于陕西宝鸡宝泰集团、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不锈钢主要来源于上海宝钢、陕西太原钢铁等，通冷
 轧卷主要来源于洛阳，塑板和不锈钢板来源比较丰富，可以从本地或者外地直接
 购买。

润滑油：润滑油一般是分馏石油的产物，也有从动植物油中提炼的，包含“润
 滑脂”。一般为不易挥发的油状润滑剂。是用于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
 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
 作用。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
 =1）0.93，闪点大于 200℃，溶于乙醇、苯、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表 15 润滑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润滑油
编号	MSDS-03
外观与形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成分	脂环烃、烷烃
相对密度（水=1）	<1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140
自燃温度（℃）	248
危险特性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1211 灭火剂、砂土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毒性	毒性低微，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某些防锈剂可引起接触性过敏性皮炎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并敷硼酸眼膏。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暖并休息。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

	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立即漱口，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并灌肠。就医。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堵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

液压油：采用精致高粘度指数基础油，加入抗磨、抗氧、防锈、金属钝化、抗泡沫、抗乳化等多种添加剂制得，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防锈性、润滑性、抗磨性和较好的空气释放性等。外观为淡黄色液体，粘度指数为 101，闪点为 22℃，运动粘度（44℃）为 46mm²/s。

表 16 液压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液压油
主要组成与性状	外观与形状	油状液体，清澈的、琥珀色
	成分	矿物油 90%，添加剂 10%
理化性质	相对密度（空气=1）	<1, 0.881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224
	危险特性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健康危害	L	毒性低。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皮肤下高压注射可能会引起严重损伤。
急救措施	吸入	避免进一步吸入接触。对于那些提供帮助的人员,应使您或者其他人避免吸入。进行充分的呼吸防护。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昏、恶心、或者神志不清,请立刻就医。如果呼吸停止,请使用机械设备帮助通风,或者进行嘴对嘴人工呼吸急救。
	食入	通常不需急救。如果感觉不适请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部位。如果产品被注入皮下或者人体任何部位,无论伤口的外观或大小如何,被注射者必须立即由医生依照外科急救进行检查。即使高压注入后的最初症状轻微或者无症状,在事故最初几个小时内及早进行外科处理可以显著减少最终伤害的程度。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若发生刺激,寻求医疗援助。
	泄漏处置	陆地泄漏: 如果没有危险,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通过泵或者使用合适的吸附剂回收。水上泄漏: 如果没有危险,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立即使用栏油栅限制溢漏范围。警告其它船只。从表面撇去或者使用合适的吸附剂除去。

乳化液：乳化液是仅以矿物油作为基础油的水溶性切削液，乳化液是一种高

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20℃时的密度 0.89kg/L，pH 值(1:35 的稀释液)：

7.2-7.6,

氢气的理化性质如下所示：

表 17 氢气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氢气		英文名	L
	分子式	H ₂		分子量	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有恶臭气体			
	主要用途	用于合成氨、甲醇等，石油精制、有机物氢化及火箭燃料			
	熔点	-259.2℃	沸点	-252.8℃	
	相对密度（水）	0.07/-252℃		相对密度（空气）	0.07
	临界温度	-240℃		临界压力	1.30MPa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饱和蒸气压（kPa）	53.32-168.8℃			
燃烧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产物	水	
	稳定性	稳定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会发生爆炸。氢气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氢气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浓度为：3.3%-81.5%，在氧气中的爆炸极限浓度为：4.6%-93.9%			
毒理学资料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在很高的浓度时，由于正常氧分解的降低造成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可出现麻痹作用，接触液体可引起冻伤。			

表 18 氮气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氮气		英文名	nitrogen
	分子式	N ₂		分子量	28.0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	用于合成氨，制硝酸，用作物质保护剂、冷冻剂			
	熔点	-209.8℃	沸点	-195.6℃	
	相对密度（水）	0.81/-196℃		相对密度（空气）	0.97
	蒸气压	1026.42kPa(-173℃)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燃烧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稳定性	稳定			

对环境的影响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危险特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氮气。		
表 19 氩气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氩气	英文名	argon
	分子式	Ar	分子量	39.9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主要用途	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熔点	-189.2℃	沸点	-185.7℃
	相对密度（水）	1.4/-186℃	相对密度（空气）	1.38
	蒸汽压	202.64kPa(-179℃)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燃烧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稳定性	稳定		
对环境的影响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危险特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表 20 氢氧化钠性质一览表				
氢氧化钠				
分子式	NaOH	外观与性状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	
分子量	40.01	蒸汽压	0.13kPa (739℃)	
熔点	318.4℃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沸点	1390℃	稳定性	稳定	
CAS 号	1310-73-2	危险标记	20（碱性腐蚀品）	
密度	相对密度（水=1）2.12			
毒理性	L	L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危险特性	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二十辊冷轧机组	XGK-LD1450 三型	1	台	冷轧
2	连续退火机组	/	2	台	其中 1 台使用氮气（退火初期通入即可）和氢气进行退火，1 台使用氩气进行退火
3	拉矫压花机组	/	2	台	拉矫、压花
4	8K 镜面抛光机组	/	1	台	镜面
5	塑板 8K 镜面抛光机组	/	1	台	镜面
6	拉丝机组	/	1	台	干磨拉丝
7	清洗机组	/	1	台	使用清水除尘
8	复合板生产线	/	5	条	/
9	塑板生产线	/	6	条	塑板生产线带有切割设备，生产出来的成品直接为块状
10	准备机组	/	1	台	原带卷展开
11	液压站	/	2	个	生产设备动力机组
12	润滑站	/	2	个	生产设备动力机组
13	行车	/	28	个	转移原料、产品等
14	开平分条线	/	1	条	由于复合板生产线生产出的产品为卷好的，需要经开平分条线进行切割为块状
15	离子溅射线	长 4m	1	台	生产车间东南角
16	塑板拉丝线	/	1	条	/
17	制氢站	/	1	个	使用水制作氢气
18	轧辊机修场地	/	1	个	修补轧辊，主要为 1 台外圆磨床，上边带有砂轮
19	蒸汽锅炉	4t/h	1	个	清洗后烘干使用（蒸汽锅炉采用电进行加热）

8、公用工程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

需要。

供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地下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要。生产用水采用南水北调水（目前尚未接通，待 2022 年 4 月初可接通，项目建成后方可使用南水北调的水）。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进入附近水体（西侧将相河）。目前北片区西区的配套污水管网暂未建设，要求项目近期经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绿化，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9、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10、工程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施工计划，施工期计划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施工人员约 20 人。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450 人，食宿人数 280 人。本项目营运后采用 4 班 3 运转工作制，每天工作 24h（其中轧辊修磨每天 8h 即可，复合板及塑板生产时间为每天 16h，其余工序为 24h），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1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片区。项目周围空地较多，其东、西、北均为空地，南侧为同盟路，进出口设置在厂区南部，人员、物料进出方便，交通运输便捷。

项目区生产车间东西进行布设，东西长，南北短，生产车间内部最南侧作为原料及成品区，往北为各个生产线。生产车间最东侧设置有 2 层的配楼，为值班室和办公室等。车间周围进行绿化。制氢站及循环水池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项目东北侧设置有 5F 职工公寓，项目区东侧中部设置为 4F 办公楼。

本项目总图布置工艺流程顺畅，原料运输线路流向合理，线路短捷，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置紧凑，较好地利用了现有场地。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工艺流程图

(1) 箔类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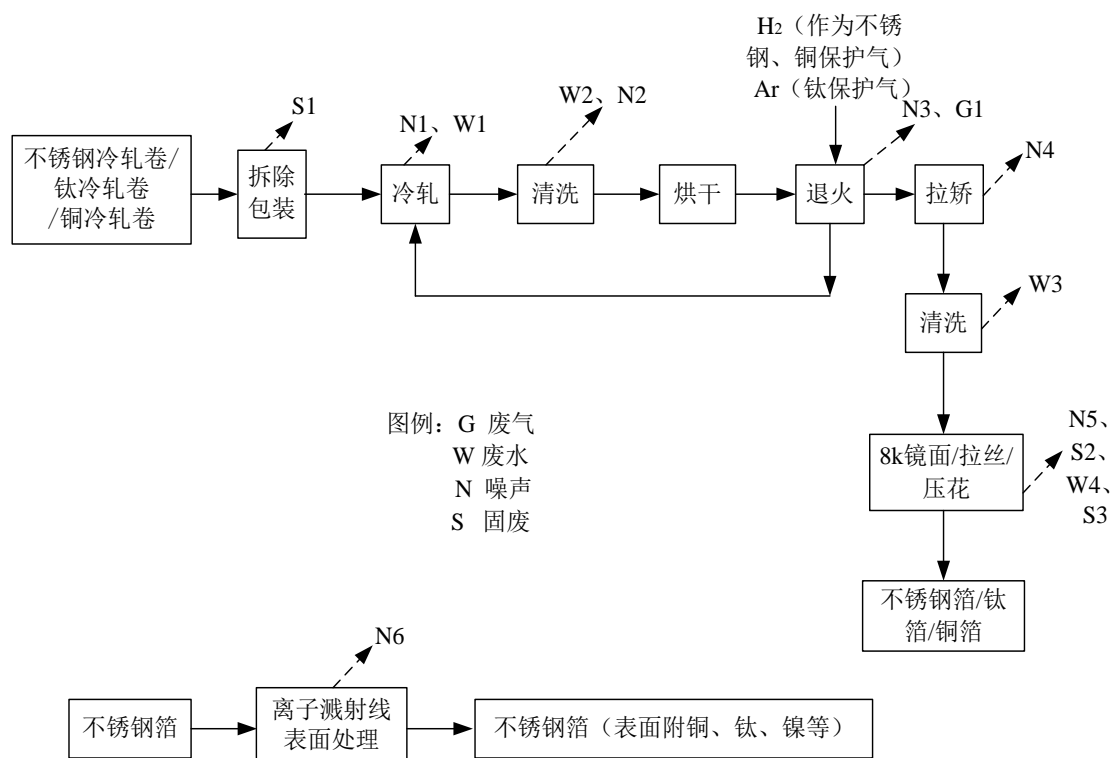


图1 箔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箔类生产工艺流程简述：不锈钢冷轧卷/钛冷轧卷/铜冷轧卷等运回厂区后堆存于原料储存场地，原料进入厂区后拆除纸质包装物（产生固废 S1：纸质包装物），拆除包装后可直接进入轧机机组进行冷轧，冷轧时需要添加乳化液和水（乳化液：水=1:99），项目轧机生产线附带有有一个约 70m³ 的箱体，里面加入乳化液和水进行混合，可以用于轧辊的冷却以及减少产品的磨损，加水后的乳化液可以一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冷轧后的物料进行连续退火线，连续退火线自带清洗（清洗使用清水即可，不需加入任何洗涤剂），烘干及退火一体功能，清洗时上下自带有刷辊，可以实现自动喷水对箔类进行冲洗，冲洗后的水（W2）

经过导流系统收入项目车间北侧的清洗沉淀池（30m³），经过冲洗的箔进入烘干工序，烘干采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上下为蒸汽管道，相当于暖气片的功能，箔从中间通过），经过加热后的箔通过电加热炉（马弗炉）进行退火，其中不锈钢及铜材使用氢气作为保护气进行退火（初期需要通入氮气把氧气赶出），钛材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进行退火，消除其应力。退火后多余的氢气经过电打火进行燃烧，生成水蒸气（G1），对环境影响不大。其中退火时钛和不锈钢的退火温度为1100℃，铜的退火温度为500℃。由于进行退火后金属材料可能会发生极微小的形变，故一般进行复轧，即退火后的金属材料再进行一次冷轧，二次冷轧后（原料为厚度0.5-0.6mm的冷轧卷，冷轧后得到厚度为0.03-0.1mm的箔类产品）进入拉矫机进行拉矫，使得板面平直，拉矫后根据需要再经过项目车间西北侧的清洗线进行简单的冲洗（此时会有清洗废水产生W3，亦引入车间北侧的清洗沉淀池对其进行回用），随后根据客户需求将其通过8k镜面线（湿式镜面抛光）/拉丝线/压花线进行镜面/拉丝/压花工艺（在此过程中拉丝会产生拉丝边角料S2/镜面抛光工序沉淀池中会产生一部分沉渣S3），得到所需成品，主要为不锈钢箔/钛箔/铜箔等。

项目镜面抛光时使用水进行湿抛，在镜面抛光线和8k镜面抛光线分别设置一个20m³的沉淀池将废水进行收集。拉丝过程使用干式拉丝，通过若客户需要镀膜不锈钢，则使用离子溅射线对得到的不锈钢进行真空镀膜，使不锈钢箔上边镀上钛、铜即可。

离子束溅射：在真空室中，利用离子束轰击靶表面，使溅射出的粒子在基片表面成膜。

溅射是薄膜淀积到基板上的主要方法。溅射镀膜是指在真空室中，利用荷能粒子轰击镀料表面，使被轰击出的粒子在基片上沉积的技术。溅射是制备薄膜材料的主要技术之一，它利用离子源产生的离子（本项目用的是氩气），在真空中经过加速聚集，而形成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固体表面，离子和固体表面原

子发生动能交换，使固体表面的原子离开固体并沉积在基底表面，被轰击的固体是用溅射法沉积薄膜的原材料，称为溅射靶材。项目利用铜箔、钛箔为靶材，不锈钢箔为基底，当材料置于离子溅射机器内部，并通入氩气，即可实现铜、钛等金属附在不锈钢箔上，使其表层镀上一层金属膜。

(2) 板材类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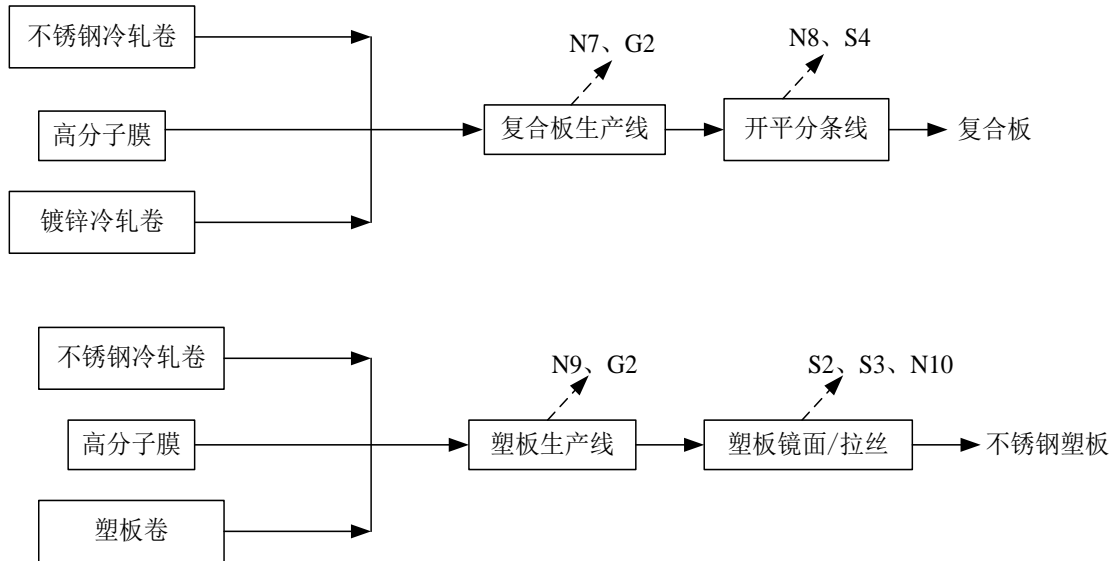


图 2 复合板及塑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将不锈钢箔、高分子膜、镀锌冷轧卷等按照上下顺序同时经过复合板生产线，复合板生产线上带有辊子，对其进行电加热至 80-90℃，不锈钢箔、高分子膜经过加热辊时被加热，高分子膜熔融，将三层物质粘合在一起，由于复合板生产线生产出的成品经过收卷机收卷后为卷状，最后需经过开平分条线将其切割（经过开平分条线时会产生边角料 S4）成所需要的形状。

不锈钢塑板生产线：项目将不锈钢箔、高分子膜、铝塑板等按照上下顺序摆放同时经过塑板生产线，塑板生产线上带有辊子，对其进行电加热至 80-90℃，则三层物质粘合在一起，塑板生产线上自带有切割工序，可以将物料其切割成成品所需要的形状。若生产出的塑板需要进行镜面或者拉丝，则将其通过行吊运至塑板 8k 镜面线/塑板拉丝线进行镜面/拉丝即可。

注：8K”中的“8”是指含合金成份的比例度，“K”是指经过抛光加工后的反射率

所达到的等级（K级为镜面反射等级）。

（3）轧辊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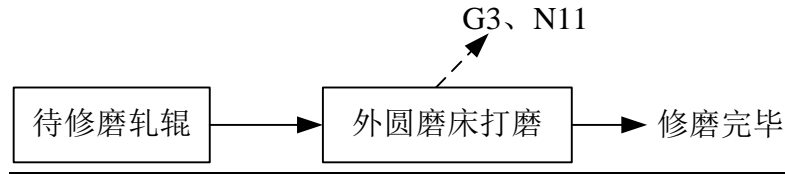


图3 轧辊修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另外项目轧辊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有磨损，需要使用外圆磨机对轧辊进行打磨，轧辊可以放在外圆磨机中，通过磨床上的砂轮与轧辊外圆接触摩擦实现对轧辊的修磨，轧辊在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3（颗粒物主要为铁，含有少量的铬、钼等）。每次只能打磨一只轧辊，项目设置有专门的轧辊检修场地实现对轧辊的修磨。

（4）制氢站制氢

项目采用电解水（南水北调水）进行制氢，为了增加水的导电性，在其中加入少量固体氢氧化钠（直接投加至水中即可），在阴极和阳极上分别发生下列放电反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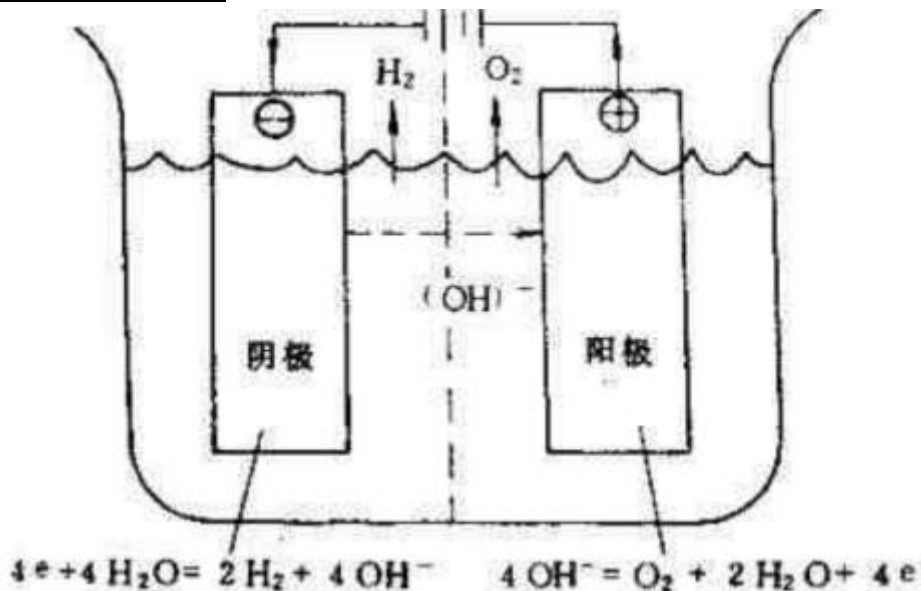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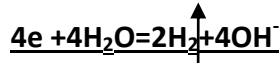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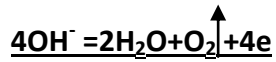
图4 水的电解示意图

（1）阴极反应。电解液中的 H^+ （水电离后产生的）受阴极的吸引而移向阴

极，接受电子而析出氢气，其放电反应为：



(2) 阳极反应。电解液中的 OH^- 受阳极的吸引而移向阳极，最后放出电子而成为水和氧气，其放电反应为：



3、产污环节汇总

运营期，本项目运行过程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箔类的清洗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轧时的乳化液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设备的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镜面抛光线/8k 镜面抛光线线的湿抛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后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复合板、塑板生产线加热辊加热熔融高分子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轧辊修补过程中产生打磨废气及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拉丝及开平分条线产生的边角料、镜面抛光线沉淀池产生废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耐火砖、废保温棉等。其中拉丝及开平分条线产生的边角料、镜面抛光线沉淀池产生废渣、除尘器收集粉尘、食堂产生的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为危险固废。

产污环节汇总表如下：

表 22 **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 **单位：dB (A)**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备注
废气	连续退火线	G1: 退火线尾端氢气燃烧生成水蒸气	L 水蒸气不作为污染因子进行评价
	不锈钢复合板、不锈钢塑板生产过程	G2: 加热辊子: 熔融高分子膜	L 非甲烷总烃
	外圆磨床	G3: 修磨轧辊	颗粒物 轧机检修场地
噪声	生产设备、水泵、风机、外圆磨床等(N1-N11)	冷轧机组	设备噪声
		连续退火机组	设备噪声
		拉矫压花机组	设备噪声
		镜面抛光机组	设备噪声
		复合板生产线	设备噪声
		塑板生产线	设备噪声
		外圆磨床	设备噪声
		水泵	设备噪声
		离子溅射线	设备噪声
		塑板拉丝线	设备噪声
风机	设备噪声		
废水	冷轧	W1: 冷轧冷却水	乳化液、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连续退火线	W2: 第一次清洗水	SS 循环利用不外排
	拉矫工艺后	W3: 第二次清洗水	SS 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W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主要含COD、BOD、SS、氨氮 近期设置AO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设备冷却循环水及厂区绿化用水, 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毕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	原料	拆除包装过程	S1: 废包装袋 收集后定期外售
	拉丝	拉丝过程	S2: 废边角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镜面抛光	镜面抛光/8k 镜面抛光工序沉淀池	S3: 镜面抛光沉渣 收集后定期外售
	外圆磨床	袋式除尘器	S4: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
	退火炉	内衬材料	S5-6 废耐火砖、废保温棉 定期检修, 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维护及检修	S7-9: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 存入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 固废	食堂活性炭 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S10: 废活性炭	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 回收
	加热高分子 膜生产复合 板及塑板过 程,	废活性炭	S11: 废活性炭	存入危废暂存间, 定 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 安全处置
	环保处理装 置: UV 光氧 催化设备	废灯管	S12: 废灯管	存入危废暂存间, 定 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 安全处置
	L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1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 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鲁山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全年,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6项基本因子,鲁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下表。</p>						
	<p>表 23 鲁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鲁山县	SO ₂	年平均	10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4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9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1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147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CO	24h平均	1.4mg/m ³	4mg/m ³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₁₀、PM_{2.5}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7日至1月9日对厂界东南侧辛庄进行了检测,具体如下:</p>						
<p>表 24 特征因子达标情况一览表</p>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μg/m ³)	评价指数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辛庄	非甲烷总烃	0.28-0.35	0.14-0.175	0	0	达标	
<p>由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辛庄村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无超标现象。</p>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号）、《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37号），主要任务为：全面排查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情况、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认真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强监测监控设施安装与管理、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与联合惩戒、加快企业问题整改、推进企业和执法信息公开。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将相河，位于项目厂址西侧130m处。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0年度平顶山市例行监测对将相河入沙河前的监测数据，具体如下表：

表 25 将相河入沙河前取样点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0年					
河流名称	项目	pH值	CODcr	氨氮	总磷
将相河入沙河前	监测值	7.34-8.44	11-24	0.3-2.88	0.06-0.38
	标准限值	7-9	20	1.0	0.2
	标准指标	0.17-0.72	0.55-1.2	0.3-2.88	0.3-1.9
	超标率	0	0.25	0.667	0.583
	最大超标倍数	0	0.2	1.88	0.9
	评价结果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将相河入沙河前取样点处除pH值达标外，

水质 COD、氨氮、总磷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超标，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主要原因是可能沿途接纳了各镇区的部分未收集处理的生活污水以及部分农业面源污水。

平顶山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随着《平顶山市 2021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实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积极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健康绿色养殖，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可逐步改善农业农村污染现象。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26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方向	距离 (m)
	X	Y					
1	112.896232817	33.776354589	段庄	480	二类区	SW	280
2	112.902492170	33.774075044	枣园	210	二类区	S	47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用水由采用地下水，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建设用地范围内。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1.0mg/m ³

项目运营期修磨轧辊废气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954-2020)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28 颗粒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轧钢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0

表 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	有厂房车间	8
		厂界	1

本项目复合板及塑板等粘合工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规定,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0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2.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本项目复合板及塑板等粘合工艺过程涉 VOCs 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3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本项目食堂油烟执行《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 1, < 3	≥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 5.00	≥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 1.1, < 3.3	≥ 3.3, < 6.6	≥ 6.6

注：一个基准灶头的风量为 2000Nm³/h。

表 33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位置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1.5	1.0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10.0	10.0	
油烟去除效率	≥ 90		≥ 95	-----

2、废水

由于项目近期附近无污水管网，故近期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回用或绿化使用，近期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4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	-------------------

pH (无量纲)	6~9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BOD ₅	10
氨氮	8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SS)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氨氮 NH ₃ -N	—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的规定。

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放量为 10512m³/a，污染物为 COD0.526t/a、NH₃-N0.053t/a，经厂区拟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接通，待污水管网接通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后污水方可排入），最终进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污染物排放浓度以该标准核算后，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0.526t/a、NH₃-N0.053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不外排，远期最终进入鲁山县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鲁山县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223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占地面积约 133333.33m²(约 200 亩)。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建设等,施工活动较为简单,施工期主要污染为道路运输扬尘、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设备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派专人对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筑材料拆除、装卸、转运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2)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会产生燃油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₂ 等。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₂、THC、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为 6 个月,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来源于混凝土养护、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以及车辆冲洗、混凝土浇注、养护及施工地面冲洗等，施工现场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收集施工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保证施工废水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并尽量分散噪声源，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且所用施工设备较少，噪声源强本身较低，经车间隔声和一定距离衰减之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地基开挖、土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弃土

本项目现状南侧已进行土地平整，北侧目前有约 10 米高的土石山，约有 2 万立方米的土石方需要进行清运，要求在施工期间将北侧的土石方进行清运移除，对环境影响不大。

(2)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废料进行回收利用，由施工人员进行清运，不得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在厂区收集后，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定期送往就近的村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合理、可行的防护措施，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即结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修理轧辊时产生的粉尘、加热辊熔融高分子膜产生有机废气。</p> <p>(1) 食堂油烟</p> <p>本项目营运后职工食堂燃料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用量较少，其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量很少，本评价不再进行定量计算。</p> <p>本项目职工定员 450 人，在厂区食宿 280 人。厂区设置食堂 1 座，内设置 7 个基准灶头，每天运行 6h。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基准浓度范围为 3.51~34.83mg/m³，浓度均值为 12mg/m³；非甲烷总烃基准浓度范围为 5.22~42.0mg/m³，浓度均值为 20.23mg/m³；本环评按均值计算。本项目单个基准灶头的排放量为 2000m³/h，<u>评价要求职工食堂安装风量为 14000m³/h (每个灶头风机风量为 2000 m³/h，7 个灶头共计风量为 14000 m³/h)</u>，去除率分别为油烟 95%、非甲烷总烃 85%的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食堂油烟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产生单元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油烟	12	0.302	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风量为14000m ³ /h(单个灶头风机风量为2000m ³ /h, 7个灶头共计风机风量14000m ³ /h), 油烟处理效率为95%,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85%	0.6	0.02
非甲烷总烃	20.23	0.510		3.03	0.08

(2) 打磨轧辊时产生粉尘

项目运营过程中冷轧过程中需使用轧辊，轧辊在使用时由于受到了各种周期应力的作用使轧辊在使用中受到磨损。因此，轧辊使用一段时间需进行更换打磨，一般使用约1天需要打磨一次，项目更换下来的轧辊采用外圆磨床（带有砂轮，依靠砂轮和辊子之间的摩擦力进行打磨）对其进行打磨，项目年用轧辊量约为300只，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19年4月9日），打磨产生的粉尘量为2.19kg/t原料，轧辊总重约3000t，轧辊产生粉尘量为6.57t/a，外圆磨床配备袋式除尘器一台，其风量为5000m³/h，每天工作8小时，其粉尘的去除率可达到99.5%以上，打磨轧辊产生粉尘经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粉尘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38 打磨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处理前粉尘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前粉尘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处理后粉尘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磨床	6.57	2.74	547.5	5000	0.03	0.01	5.5

(3) 加热辊熔融高分子膜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高分子膜软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高分子膜以乙烯-醋酸乙烯为主要成分。高分子膜软化后用于不锈钢箔和镀锌板（复合板生产线）、不锈钢箔和塑板（塑板生产线）的粘合。高分子膜的

熔点为 90℃，分解温度为 300℃，本项目将胶膜卷附在不锈钢箔上，利用复合机加热至 80-90℃时，胶膜变为熔态，将镀锌板置于底层，三者通过加热辊时完成粘合。高分子膜软化过程中受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 9 日）的资料显示，参考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5kg/t 物料，本项目高分子膜用量为 500t/a，其中生产塑板需要使用 300t/a，生产复合板需要使用 200t/a。则加热辊加热熔融高分子膜时产生废气量为 1.25t/a，则塑板线废气量为 0.75t/a，复合板线废气量为 0.5t/a。项目共设置 6 条塑板生产线（单条线有机废气量 0.125 t/a），5 条复合板生产线（单条线有机废气量 0.1t/a）。根据项目平面布置，项目西南侧 6 条塑板生产线（编号为塑板生产线①-⑥）和 1 条复合板生产线（编号为复合板生产线①）（简称“#1 区”）共用 1 套环保处理设施（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东侧 4 条复合板生产线（编号为复合板生产线②-⑤）（简称“#2 区”）共用 1 套环保设施（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则 1#区有机废气量 0.85 t/a，2#区有机废气量为 0.4 t/a。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加热辊处产生，故要求在每条线上加热辊处设置集气罩并引至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加热辊加热熔融高分子膜时产生废气量总计为 1.2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1.125t/a，则#1 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65t/a，#2 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t/a，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UV 光氧的处理效率为 35%，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70%）。本项目复合工序全年运行 300d，每天生产 16h，共计 4800h。

表 39 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处理前废气产生量	处理前废气产生速率(kg/h)	处理前废气产生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处理后废气排放量	排放速率(kg/h)	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mg/m ³)
-----	----------	-----------------	-------------------------------	-----------------------	----------	------------	-------------------------------

	(t/a)				(t/a)		
<u>1#区 (7条 线)</u>	<u>0.765</u>	<u>0.16</u>	<u>31.9</u>	<u>5000</u>	<u>0.153</u>	<u>0.03</u>	<u>6.38</u>
<u>2#区 (4条 线)</u>	<u>0.36</u>	<u>0.08</u>	<u>25</u>	<u>3000</u>	<u>0.07</u>	<u>0.02</u>	<u>5</u>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125t/a，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或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本项目运营后存在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达不到相应的设计处理效率，而出现短期超标排放的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分别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设施可能因断电、滤袋损坏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本次评价以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最不利状态进行分析，故障发生事件为 1h，非正常工况次数为 2 次/年。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0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排放时间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打磨轧辊废气	颗粒物	打磨轧辊	1h	2.74	547.5
1#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热高分子膜	1h	0.16	31.9
2#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热高分子膜	1h	0.08	25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设备每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等，废气处理设施每班检查一次，废气处理装置相关仪表，如参数出

现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仪表出现异常参数后，应立即停止生产操作，避免废气经不处理直接排放进入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村民产生不良影响，同时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5) 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项目打磨轧辊过程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项目设置有专门的轧辊检修场地，要求集气罩对打磨处进行密闭收集。加热辊熔融高分子膜产生有机废气：“#1 区”（总计 7 条线）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2 区”（总计 4 条线）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高分子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加热加热辊时产生，故在加热辊处设置集气罩后通过管道引入相应的环保设施；采用袋式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钢压延加工参照钢铁工业）中可行技术。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文（2021）号）中关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水平要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技术可行。

(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DA001	打磨轧辊废气排气筒	E112.903811726 N33.780742987	一般排放口	15m	0.3m	20℃

DA002	1#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排气筒	E 112.903157267 N33.780592784	一般排放口	15m	0.4m	20℃
DA003	2#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排气筒	E112.901665958 N 33.779391154	一般排放口	15m	0.3m	20℃

(7) 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1	打磨轧辊	颗粒物	5.5	0.01	0.03	10	达标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954-2020)
2	1#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6.38	0.03	0.153	50	达标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
3	2#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0.02	0.07	50	达标	
无组织排放								
1	职工食堂	油烟	0.6	/	0.02	1.0	达标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非甲烷总烃	3.03	/	0.08	10.0	达标	
2	1#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125	2.0	达标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3	2#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2.0	达标	
总计	1	油烟	/	/	0.02	/	/	/
	2	颗粒物	/	/	0.03	/	/	/
	3	非甲烷总烃	/	/	0.428	/	/	/

(8)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钢压延加工参照钢铁工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参照工业炉窑）中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1#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打磨轧辊产生颗粒物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1 次/年

(9) 达标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中轧辊打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5.5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954-2020）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1#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6.38mg/m³**，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 **5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5mg/m³**，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 **5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 **0.125 t/a**，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食堂油烟经过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油烟和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分别为 0.6 mg/m^3 和 3.03 mg/m^3 ，可以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用水环节主要为设备间接循环冷却水、一次清洗用水、二次清洗用水、轧机冷却用水、镜面线抛光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设备间接循环冷却水、一次清洗用水、二次清洗用水、轧机冷却用水、镜面线抛光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为职工生活污水。

（1）产排污情况

①设备冷却水

项目运营中退火炉在使用时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降温，由于需要快速降温，需使用大量的冷却水，另外轧机、拉矫压花机组、拉丝机组、复合板生产线、塑板生产线等均需使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降温处理。冷却水用量约为 $1500 \text{ m}^3/\text{d}$ ，项目水处理系统循环使用后一定时间后需补充新鲜水。

冷却水水质简单可循环使用，项目建设 600 m^3 循环水池一座，用于冷却水收集，并配备冷却塔 1 座使循环水快速降温，从而使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排放。循环水池的蒸发损耗按 10%考虑，则需补充循环水 150 t/d 、 45000 t/a 。

②轧机冷却用水

项目需要使用乳化液和水配成一定的比例（乳化液：水=1：99）对轧辊进行直接冷却，项目在轧机机组配设有 1 个约 70 m^3 的水箱进行乳化液和水的存储，这部分冷却水可以循环利用不外排。轧机冷却用水量约为 5 t/d ，蒸发损耗按 10%考虑，则需补充循环水 0.5 t/d ， 150 t/a 。

③一次清洗水和二次清洗水

项目在联系退火线前端设置有清洗工序，对经过冷轧后的箔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水经过导流沟收集后汇集至沉淀池沉淀后进行回用；项目拉矫平整后，为了

使箔表面更加干净，使用南水北调的水对箔进行第二次简单的冲洗。一次冲洗和二次冲洗总的用水量约为 10t/d，项目设置 1 座 30m³ 的沉淀池对清洗水进行收集，沉淀池的蒸发损耗按 10%考虑，则需补充循环水 1t/d，300t/a。

④镜面线/8k 镜面线抛光用水

镜面线/8k 镜面线抛光用水量为 20t/d（每条线用量为 10 t/d），项目设置 2 座 20m³ 的沉淀池对清洗水进行收集，沉淀池的蒸发损耗按 10%考虑，则需补充循环水 2t/d，600t/a。

⑤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450 人，厂区设置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在厂区食宿人员 280 人，非食宿人员 170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非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60L/人·d 计，排污系数取 0.8，项目营运期厂区职工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AO 工艺），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标准后，用于绿化及厂区内冷却水循环系统使用。通过查阅资料，AO 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90%、BOD：92%、SS：85%、NH₃-N：80%，则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职工生活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来源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废水量 (t/d)	年废水量 (t/a)	备注
食宿人员	120L/人·d	33.6	10080	26.88	8064	年工作 300 天
非食宿人员	60L/人·d	10.2	3060	8.16	2448	年工作 300 天
合计	/	43.8	13140	35.04	1051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后生活用水量为 43.8t/d、131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t/d、10512t/a。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 COD：300mg/L，

BOD: 150mg/L, SS: 150mg/L, NH₃-N: 25mg/L。近期经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绿化。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表（近期）

序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去除率(%)	出水情况		绿化用水标准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出水浓度(mg/L)	出水量(t/a)	
1	35.04t/d 10512t/a	COD	300	0.147	90	30	0.3154	/
2		BOD	150	0.074	95	7.5	0.0788	10mg/L
3		SS	150	0.074	85	22.5	0.2365	/
4		NH ₃ -N	25	0.012	80	5	0.0526	8mg/L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鲁山县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经鲁山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

通过查阅资料，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 15%、BOD: 10%、SS: 50%、NH₃-N: 3%，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表（远期）

序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35.04t/d 10512t/a	COD	300	3.1536	15	255	2.6806
2		BOD	150	1.5768	10	135	1.4191
3		SS	150	1.5768	50	75	0.7884
4		NH ₃ -N	25	0.2628	3	24.3	0.2554

⑤绿化用水

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为 5000m²，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的相关标准，绿化用水按 0.9m³/m²·a，则绿化用水为 4.5m³/d，1350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t/d，近期其中 4.5t/d 可以作为绿化用水，剩余的 30.54 m³/d 作为冷却循环补充水。

（2）本环评建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污染物总量申请核定方法，末端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以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计。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鲁山县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鲁山县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最终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为 50mg/L，NH₃-N 为 5mg/L，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允许指标为：

COD 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浓度=10512×50×10⁻⁶=0.526t/a；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浓度=10512×5×10⁻⁶=0.053t/a。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远期）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坐标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SS 氨氮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E 112.905828252 N 33.779022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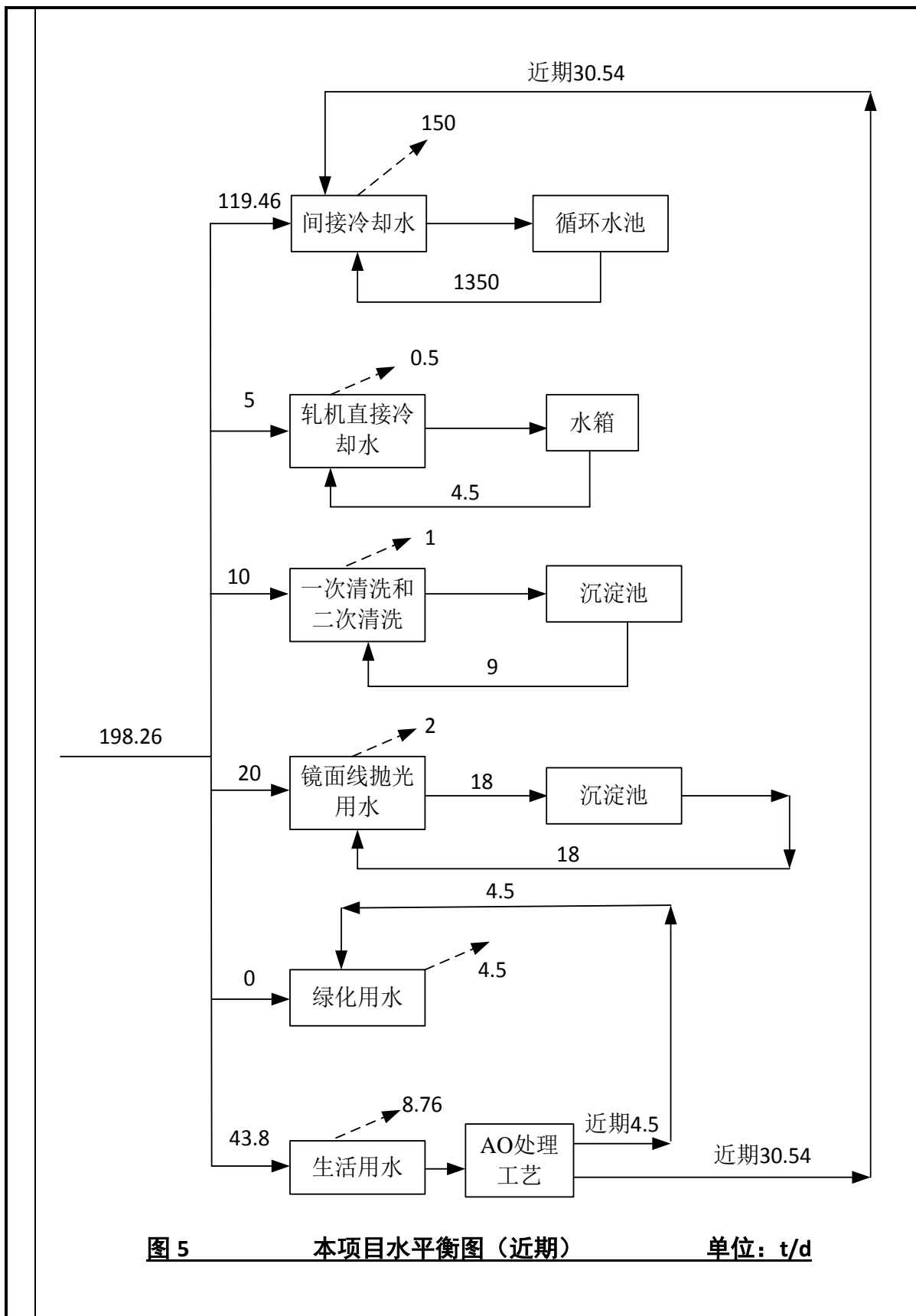
（4）废水监测要求（远期）

本项目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监测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 BOD SS 氨氮	1次/年
<p>(5) 水平衡图</p> <p>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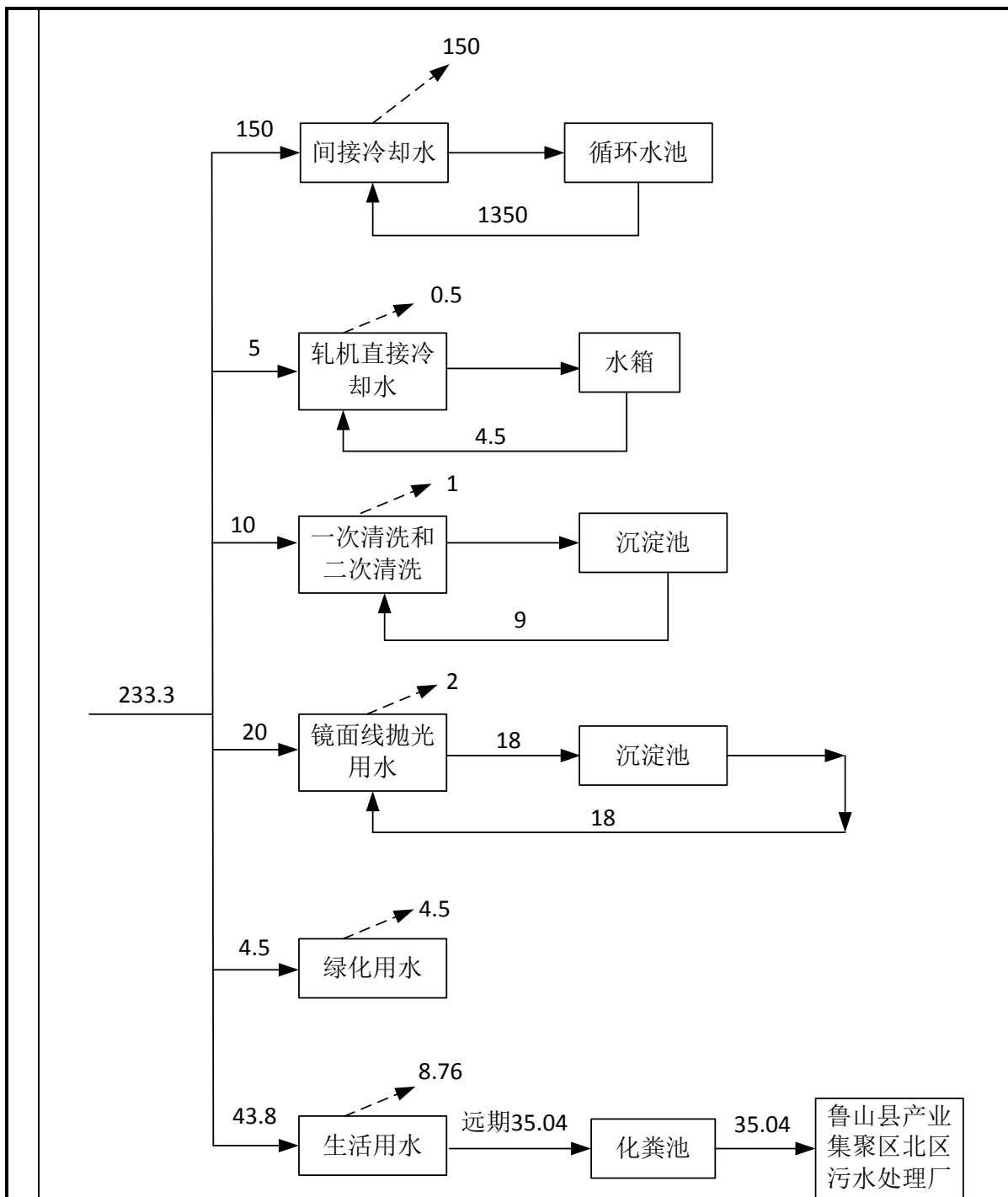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6)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近期：企业近期拟在项目东南侧设置 1 套污水处理设施。为保证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可行，污水处理设施尾端配套建设 1 座暂存池，雨季时，出水暂存于暂存

池中。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厂区绿化和厂区内间接循环水使用，不得随意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设备的设计主要是对生活污水和之类似的工业有机污水处理，主要处理手段是采用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生物接触氧化法，共有六部分组成；（1）初沉池（2）接触氧化池（3）二沉池（4）消毒池，消毒装置（5）污泥池（6）风机房，风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是一种以生物膜为净化主体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充分发挥了厌氧生物滤池、接触氧化床等生物膜反应器具有的生物密度大、耐污能力强、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维护方便的特点，使得该系统具有很广的应用前景和推广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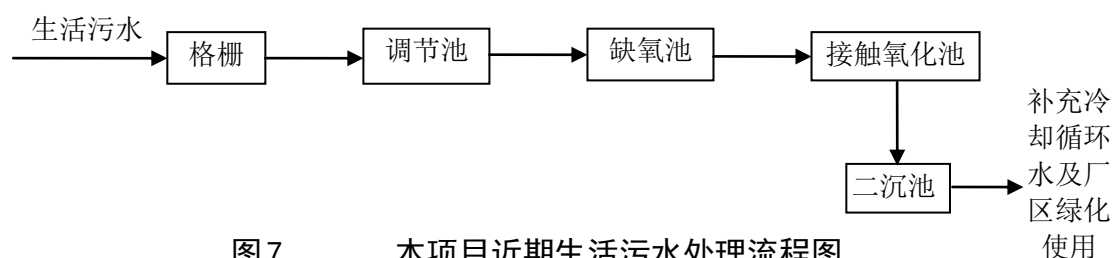


图7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根据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暂存池至少应储存 10d 的水量，暂存池设置 360m^3 ，可满足项目需要。暂存池应设水泥池，池底部做好防渗处理，池底和池壁采用混凝土构筑。

由于项目内部绿化面积约 5000m^2 ，绿化用水量为 4.5t/d ， 1350t/a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t/d ，本项目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用于厂区内绿化，多余污水 30.54t/d 可用于冷却循环水的补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远期：项目远期拟在厂区东南侧设置 1 座化粪池，容积为 40m^3 。本项目生活

污水产生量为 35.04t/d、10512t/a，化粪池可以满足 27.4 小时的停留时间，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

项目拟在车间内镜面线和 8k 镜面线每条线设置一个 20m³ 的沉淀池，抛光工序进行湿抛，项目每条线每天用水量为 10t/d，沉淀池可以满足使用需求。

原料清洗量用水为 5t/d，在车间北侧设置一个 30m³ 原料清洗水沉淀池，可以满足使用需求。

(7) 排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评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批，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一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t/d，工程出水设计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进行控制，采用“改良型 MSVR+微絮凝过滤工艺”。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确定为：东至建业路，南至同盟路，西至梁张路，北至支三路，收水面积 500hm²。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北区，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调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12410423766223857A002Y。由于项目所在地位于产业集聚区北区的西片区，目前周围均为空地，南侧同盟路污水管网暂未铺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污水产生量为 35.04t/d、10512t/a，要求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绿化，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接通，待污水管网接通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后采用此措施），最终进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此，生活污水远期可以进入鲁山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造成影响。

3、噪声

(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冷轧机组、抛光机组、拉丝机组、复合板生产线、塑

板生产线、水泵等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多为固定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 (A)。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强参数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
1	二十辊冷轧机组	1	70	基础减振、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可降低 20dB (A)	50
2	连续退火机组	2	65		58
3	拉矫压花机组	2	70		53
4	8K 镜面抛光机组	1	80		60
5	塑板 8K 镜面抛光机组	1	80		60
6	拉丝机组	1	70		50
7	清洗机组	1	70		50
8	复合板生产线	5	70		57
9	塑板生产线	6	70		57.8
10	准备机组	1	65		45
11	开平分条线	1	75		55
12	离子溅射线	1	80		60
13	塑板拉丝线	1	70		50
14	外圆磨床	1	85		65
15	水泵	4	80		66
16	风机	3	80		64.8
17	液压站	2	65		48
18	润滑站	2	65		48
19	氢气站	1	65		45

72.04

(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指定的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p(r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text{m}$ 。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并考虑本项目采取的各种降低噪声的措施,本次评价以本项目生产区域为点源计算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0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源强	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区域	72.04	240	24.4	65/55	达标
南厂界	生产区域	72.04	30	42.5	65/55	达标
西厂界	生产区域	72.04	30	42.5	65/55	达标

北厂界	生产区域	72.04	55	37.2	65/55	达标
<p>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p>(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的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p> <p>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及减振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p> <p>③合理布局：建议将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区中部，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在各生产单元、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减少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p> <p>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280m 的段庄，距离周边敏感点相对较远，为进一步减轻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控制噪声：</p> <p>①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使其正常运转；</p> <p>②合理布局加工设备，高、低噪声设备间隔布置，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项目的中央位置，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p> <p>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p> <p>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p>(4) 监测要求</p>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1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一次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4、固体废物

(1) 产生环节及名称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拉丝及平开分条线产生的边角料、废耐火砖、废保温棉，镜面抛光线/8k 镜面抛光线沉淀池产生废渣、食堂油烟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另外还有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2) 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①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 45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kg/d、67.5t/a。项目厂区内配设分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拉丝及平开分条线产生的边角料

拉丝及平开分条线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1500t/a，此部分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2.97t/a，此部分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镜面抛光线/8k 镜面抛光线沉淀池产生废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镜面抛光线产生废渣量约为 0.1t/a，废渣经捞渣收集后可

以进行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⑤废耐火砖、废保温棉

项目电加热退火炉内衬有耐火砖和保温棉，正常情况下这些内衬材料可用时间比较久，使用年限约为 5 年，产生的固废为 0.1t/5a。达到年限后产生的废耐火砖和废保温棉直接由供应厂商回收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⑥食堂油烟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但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故本项目处理食堂油烟时的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为处理处理食堂炒菜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根据《活性炭纤维对有机废气吸附性能的研究》(2008 年自然科学论文)可知，活性炭纤维在常温下对有机废气的饱和吸附量为 332.6 ~ 465.4mg/g，本项目以均值 399mg/g 计。

治理食堂油烟时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51t/a，则食堂油烟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 1.28 t/a。

⑦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上述废油产生量总计约 3t/a。

废活性炭为处理高分子膜粘合工序的有机废气时产生，根据《活性炭纤维对有机废气吸附性能的研究》(2008 年自然科学论文)可知，活性炭纤维在常温下对有机废气的饱和吸附量为 332.6 ~ 465.4mg/g，本项目以均值 399mg/g 计。本项目营运后加热高分子膜有机废气进入环保处理装置（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量为 1.125 t/a，经过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效率为 35%）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73 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3t/a。

废灯管主要来源于 UV 光氧催化装置，灯管寿命为 500h，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5 根，一根 20g，则废灯管产生量为 0.1kg/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于企业拟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特性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特性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废乳化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	设备维护和检修	液态	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	三个月	T/I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uv 光氧+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83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一个月	T/In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工序						
3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1kg/a	UV 光氧设备	固态	废灯管	废灯管	三个月	T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5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	HW08	900-249-08	厂房内西南角	20m ²	专用收集桶	5t	3个月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内西南角	20m ²	密闭容器	5t	3个月
危废暂存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厂房内西南角	20m ²	密闭容器	0.5t	3个月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3) 固废排放信息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固废信息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和去向信息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体	67.5	分类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安全填埋	67.5
2	拉丝及平开分条线产生的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体	1500	一般固废暂存区	集中外售	合理处置	1500

3	除尘器收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体	2.97	一般固废暂存区	集中外售	合理处置	2.97
4	镜面抛光线沉淀池产生废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体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	集中外售	合理处置	0.1
5	废耐火砖、废保温棉	退火炉	一般固废	固体	0.1t/5a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合理处置	0.1t/5a
6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食堂	一般固废	固体	1.28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合理处置	1.28
7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检修	危险废物	液态	3	专用桶装	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3
8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体	1.83	密闭容器	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1.83
9	废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体	0.1kg/a	密闭容器	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0.1kg/a

(4) 一般固废储存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建成后在厂区配设分类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②在车间内西南角设置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③除尘固废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域密闭，采用密闭方式运输等。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5)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焦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前应当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设置危废间，面积约为 20m²左右，暂存间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要求。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上应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②危险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警告标志。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

相容。

④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须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⑤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⑥贮存库地面必须采用防腐、防渗措施。

⑦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⑧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企业不得擅自处理，废焦油的暂存桶为密封桶，桶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措施等。

⑨项目危废间设置记录、存档制度，并对各类危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5、地下水和土壤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分区防控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下表作为分区防控的依据。

表 55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和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56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 K \leq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5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为铁合金项目，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类型为各种油品，根据当地地质勘查资料，其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为减小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要求厂区各部位防渗分区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58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要求

防渗分区	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生产区域、危废暂存间、油品储存间等	车间生产区域、危废间地面及裙角、沉淀池池壁及池底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配电室、厂区道路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2) 地下水防控要求

1) 一般防渗区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中要求进行防渗处置，防渗层渗透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2)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室等应采用混凝土防渗。

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对于偶然泄漏的污水应进行收集和处理，防止泄漏污水污染地下水的事件发生。

3、环境管理

加强危险固废收集、贮存和清运，对盛装危险固废的容器应进行严格把关，容器材质应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加强危废、原料的日常检查，保证容器的完好程度，对生产过程洒落、滴漏的少量污染物应及时收集处理。厂区内应常备收集装置，一旦发现盛装危废或原料容器发生破损，应立即将危废和原料转移到完好的收集装置内进行存放，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处理。

6、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使用到固体氢氧化钠、氩气、氢气和氮气等，氢氧化钠属于危险物质，具有强腐蚀性，储存时应注意防潮和雨淋，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雨天不宜运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上述物质均不在风险物质之列，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乳化液及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上述油类属于易燃液体，要求暂存于油品储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润滑站和液压站最大油类物质存量为 1t，润滑油、液压油、乳化液厂区最大储量为 3.2t，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3t，则厂区内油类物质最大储量为 7.2t，远远小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 2500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润滑油、液压油、乳化液及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为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2）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机油储存于公司拟建危废暂存间内，如果储存桶本身或其他原因发生破损，造成泄露，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的污染。

若厂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会产生一定的消防废水，

如果消防废水不能有效的收集和处理，能通过渗透或雨水管等进入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土壤环境和水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油品属于易燃液体，暂存于拟建的油品间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区设置专用暂存桶。评价要求企业对油品间、危废暂存区域设施围堰，对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防渗层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定期检查废机油专用暂存桶是否有问题，密封是否严密，避免废机油泄漏，减小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火灾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内部污水管道，保证事故废水不直接排放，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为各种油品发生泄漏以及泄漏后遇到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为了尽量减小危险隐患，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当发生泄漏危险事故时，事故救援决策系统立即运作，立即向公安部门、消防部门等主管部门报警。必要时疏散周围群众，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本项目发生泄漏概率很小，只要企业加强管理，按照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事故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①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②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③ 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④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 环保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③建议企业保持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

(4) 监测计划

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自行监测方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9 营运期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2#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打磨轧辊产生颗粒物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 1 次	
<p>在监测单位出具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p>				
<p>8、本项目清洁生产分析</p>				
<p><u>(1) 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u></p>				
<p><u>建设项目利用冷轧-清洗-烘干-退火-拉矫-清洗-镜面/拉丝/压花等生产工艺制作箔类，利用高分子膜粘合制造不锈钢复合板/不锈钢塑板。生产中无其他添加剂。技术来源于现有的成熟的生产实例，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功能完善，运行、维护费用相对较低，设备运行稳定，生产能力和劳动生产率较高，使用寿命长等。</u></p>				
<p><u>拟建项目的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为电加热炉、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为国内行业普遍采用的设备。设备选型原则以通用加工设备为主，标准生产设备技术成熟并代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非标设备优先考虑有制造经验的生产厂家。</u></p>				
<p><u>(2) 资源的回收及循环利用</u></p>				
<p><u>水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可实现循环利用，水的循环利用率较高。</u></p>				
<p><u>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拉丝及开平分条线产生的边角料、镜面线沉淀池产生废渣，均可以进行外售；废耐火砖、废保温棉由厂家定期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在厂区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u></p>				
<p><u>(3) 产品指标</u></p>				
<p><u>项目产品为钛箔、铜箔、不锈钢箔及不锈钢复合板、不锈钢塑板等，制成成品后可以外售给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行业，用途十分</u></p>				

广泛。

(4) 原材料利用指标

拟建项目原料为外购冷轧卷，利用率较高，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亦可外售。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备管理企业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定期定时检修，避免因设备故障引发的环境问题。在以后的管理中，应逐步的淘汰陈旧或运行状况较差的设备，不断的更新先进的、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同时也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

②原材料管理本项目在原材料的管理中实行分类堆存、定额管理。

③生产组织管理本项目采取总经理负责制，能把企业的环境管理落到实处；同时项目设车间生产调度员，合理安排车间的生产。

④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并且在企业的运行过程中，积极贯彻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9、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工程总投资约 3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

表 60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打磨轧辊产生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954-2020)	20
		1#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60
		2#区加热熔融高分子膜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中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规定	60
		食堂油烟	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	1 台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	10

			+活性炭吸附装置		《 <u>污染物排放标准</u> 》 (DB41/1604--2018)	
		运输监管	参照《 <u>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u>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1套	/	20
2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360m ³ 暂存池	1套	综合利用不外排	80
		生活污水(远期)	化粪池 40m ³	1座	满足《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u> 》三级标准及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50
		清洗水	沉淀池 30m ³	1座	循环利用不外排	40
		镜面抛光废水	每座沉淀池 20m ³	2座	循环利用不外排	30
		轧机冷却水	70m ³ 水箱	1个	循环利用不外排	5
3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采取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等。	/	满足《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u> 》(GB12348-2008)3类	100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5个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约20m ² ,分类储存各类一般固废。	/	合理处置	10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点 20m ²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乳化液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地面防渗,设置围堰,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要求。	1处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
5	生态	厂区绿化,绿化面积约5000m ²	/	加强厂区绿化	200	
		合计	/	/	/	6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轧辊产生 粉尘（DA001）	PM ₁₀	集气罩+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 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 烷总烃	复合式静电油 烟净化器+活性 炭吸附装置	《河南省餐饮业 油烟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1/1604-- 2018）
	1#区加热熔融 高分子膜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 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环境污 染防治攻坚战领 导小组办公室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 号）中钢铁冶炼 和压延加工工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规定
	2#区加热熔融 高分子膜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 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BOD、SS、 氨氮	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施+360m ³ 暂存池（近期）	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 放口（TW001）	pH、COD、 BOD、SS、 氨氮	1 座 40m ³ 化 粪池（远期）	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基础减 振以及距离衰 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拉丝及平开分条线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保温棉、废耐火砖：收集后定期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灯管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危废间内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类油品及废油等。要求危废间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生产区域进行防渗，运营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根据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入驻证明可知，该项目用地符合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可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将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在当前环保政策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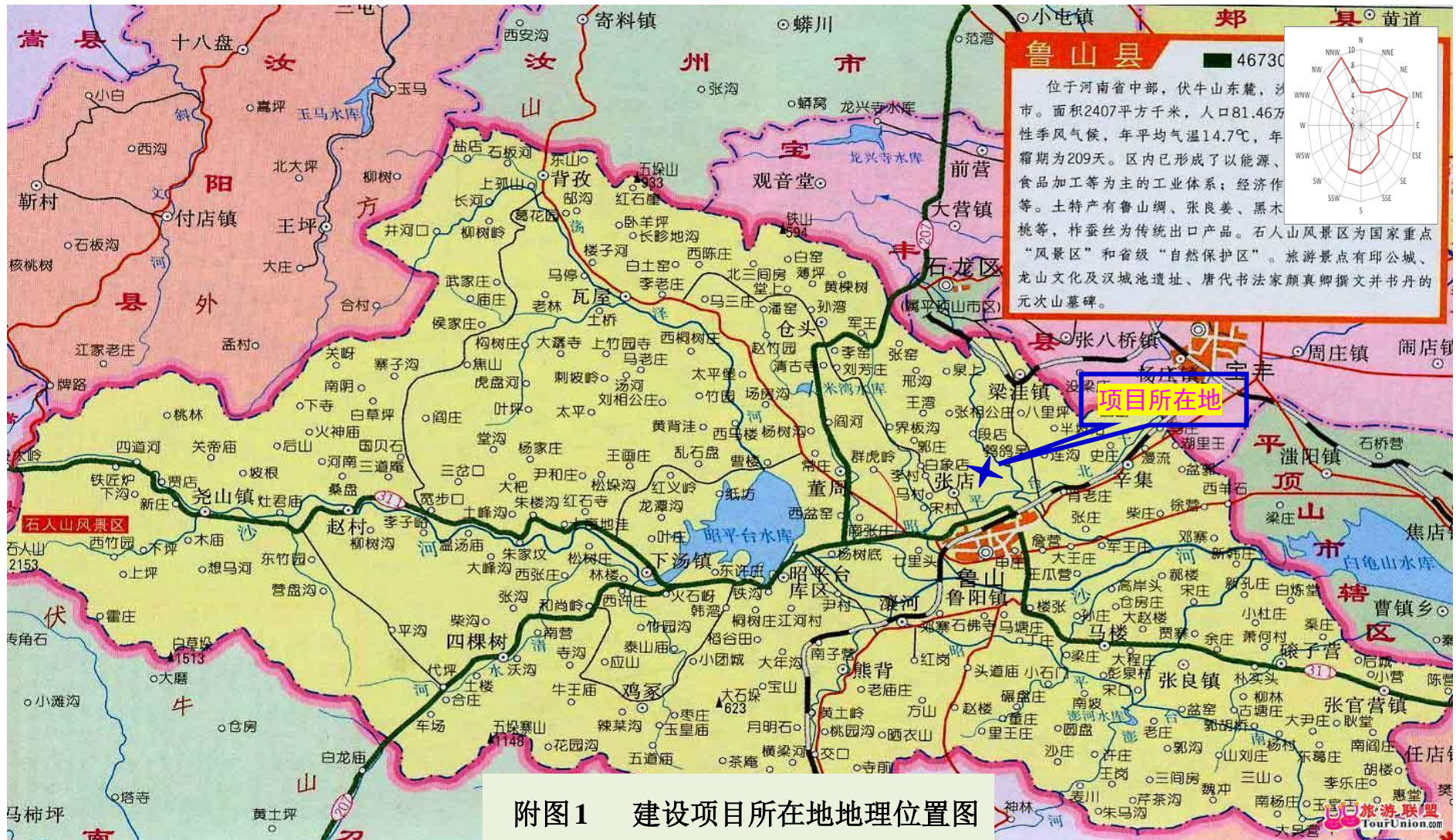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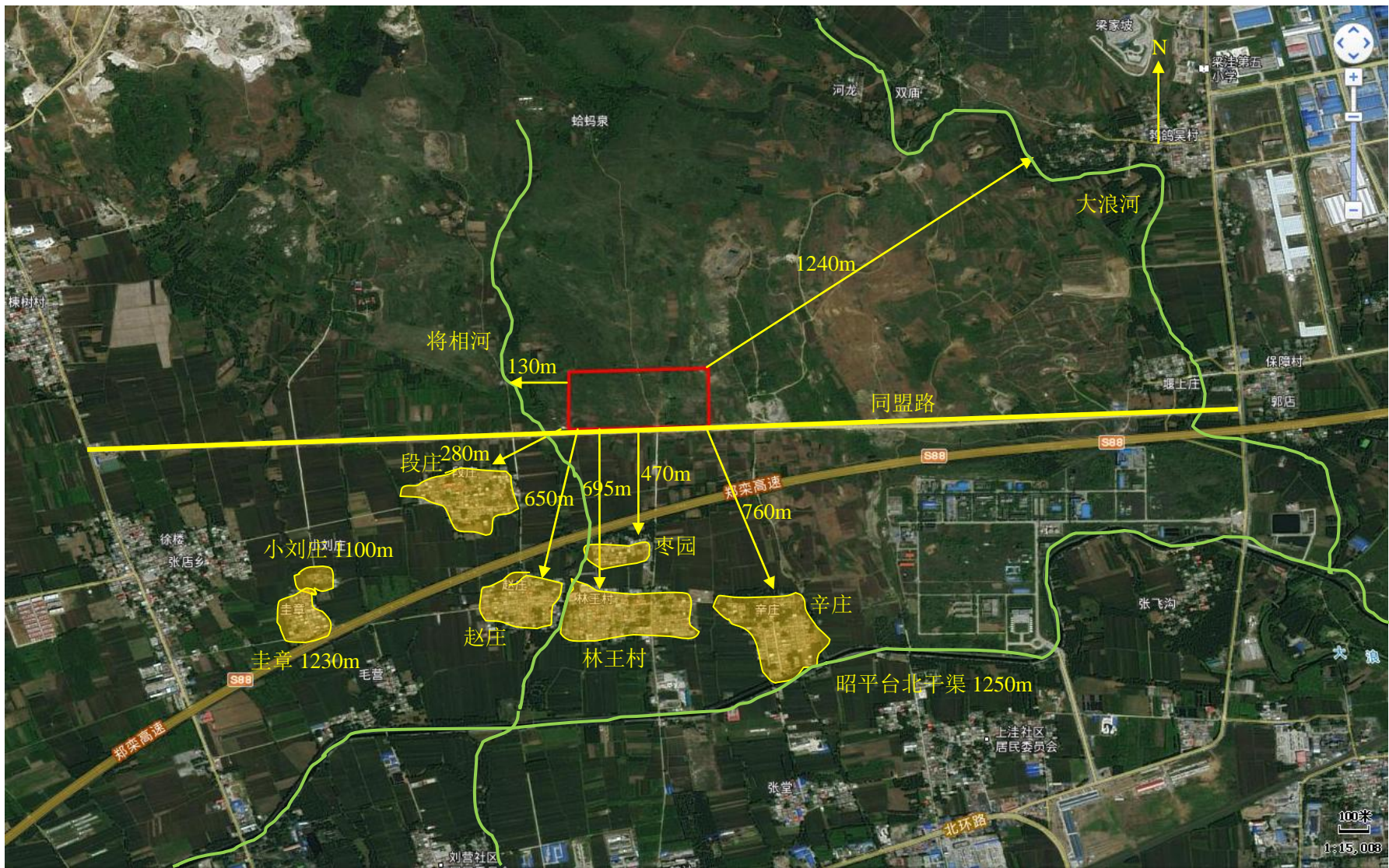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2 t/a		0.02 t/a	
		颗粒物				0.03t/a		0.03t/a	
		非甲烷总烃				0.428 t/a		0.428 t/a	
废水(近期)		废水量				0		0	
		COD				0		0	
		NH ₃ -N				0		0	
废水(远期)		废水量				10512t/a		10512t/a	
		COD				0.526t/a		0.526t/a	
		NH ₃ -N				0.053t/a		0.05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拉丝及平开分 条线产生的边 角料				1500t/a		1500t/a	
		除尘器收集粉 尘				2.97t/a		2.97t/a	
		抛光线产生废 渣				0.1t/a		0.1t/a	
		废保温棉、废 耐火砖				0.1t/5a		0.1t/5a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28 t/a		1.28 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				3t/a		3t/a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1.83t/a		1.83t/a	
	废灯管				0.1kg/a		0.1kg/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生活污水近期综合利用，不排放；远期排入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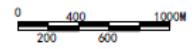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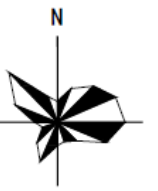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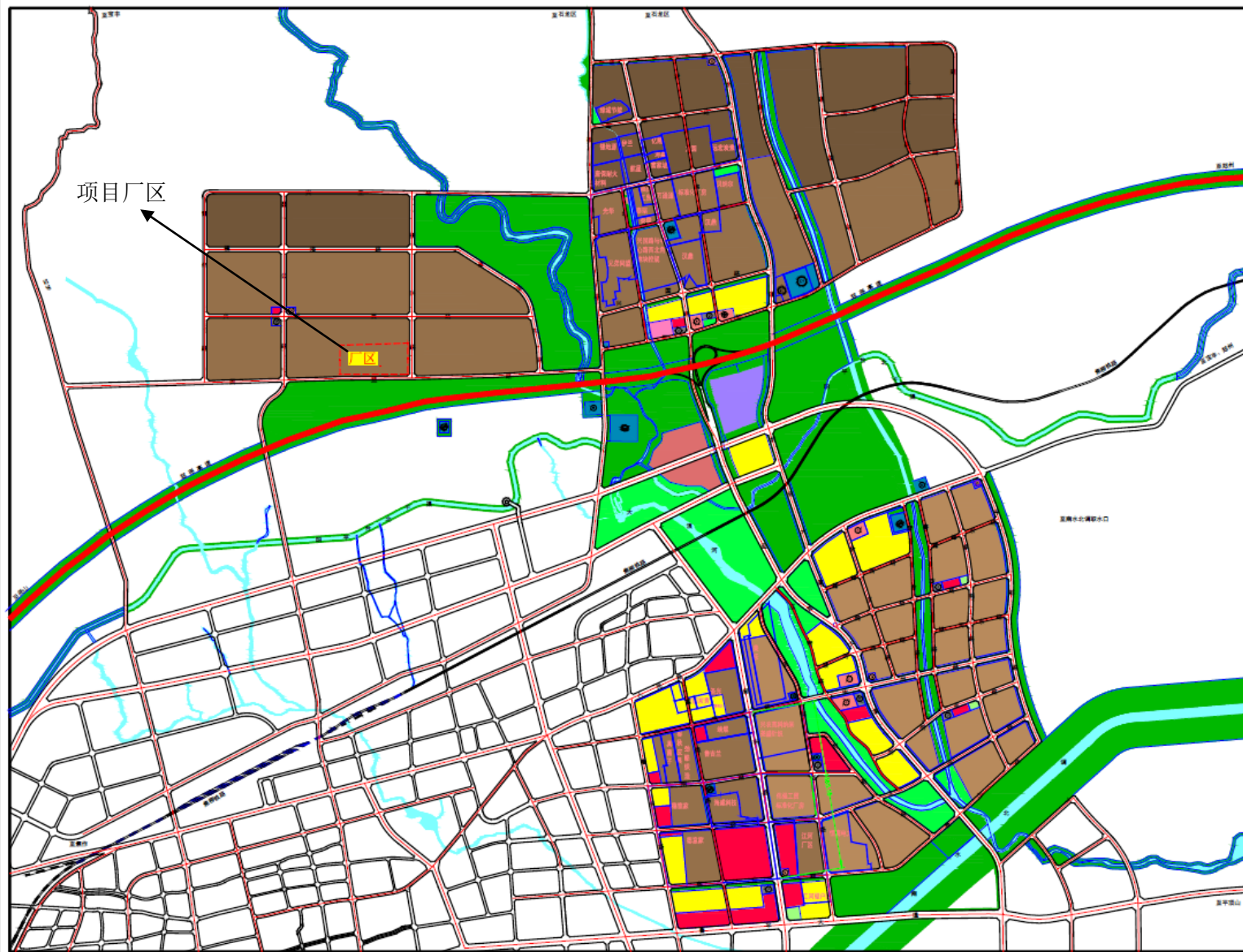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4-2020)

用地规划图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科研用地
- 医院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用地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供电用地
- 通信用地
- 排水用地
- 消防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水域
- 规划道路
- 铁路
- 南水北调引水线
- 高速公路
- 规划范围

图号

12

附图3 本项目在产业集聚区位置图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附图4 厂区现状图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同盟路



项目东侧废弃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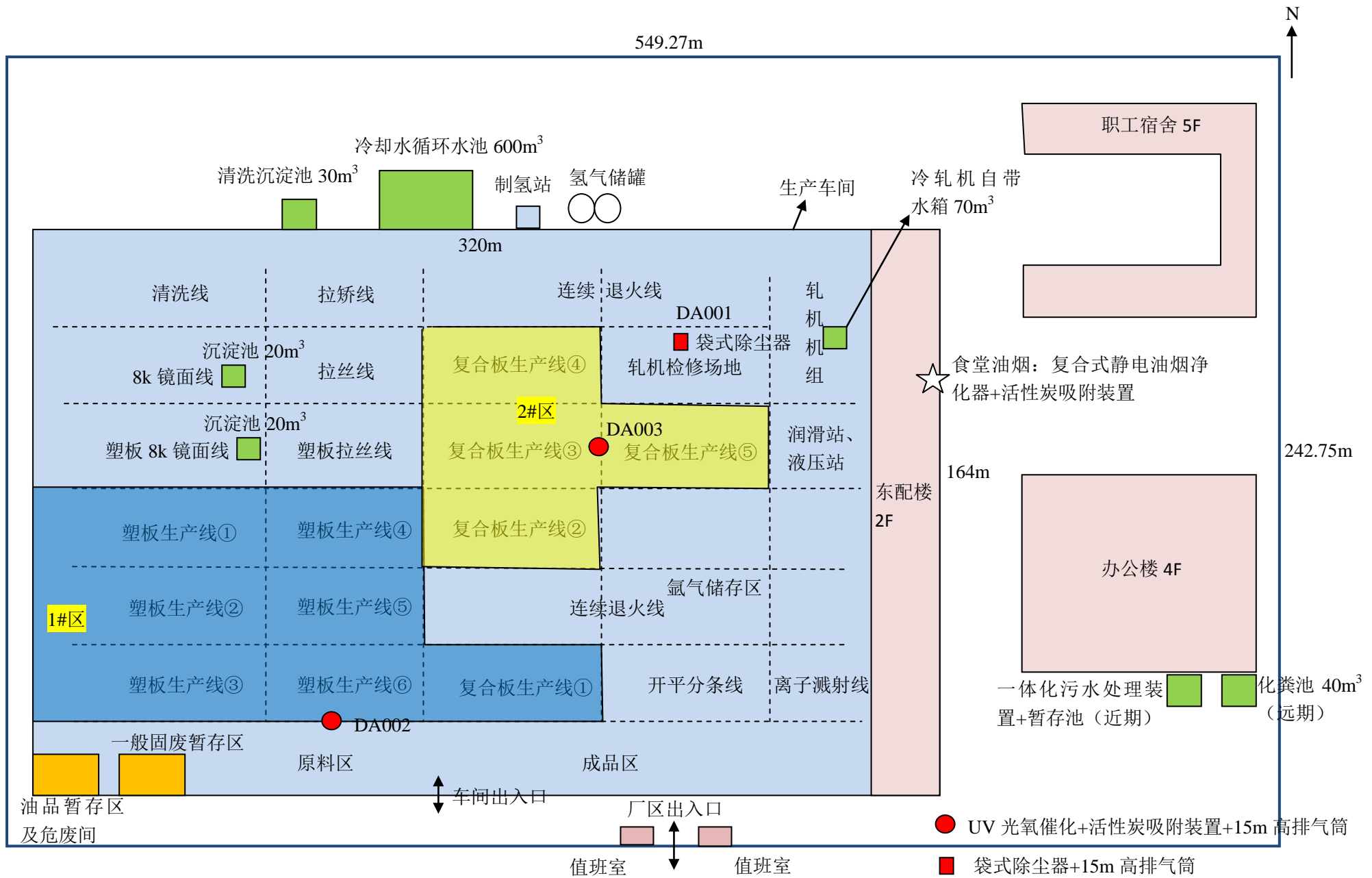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制管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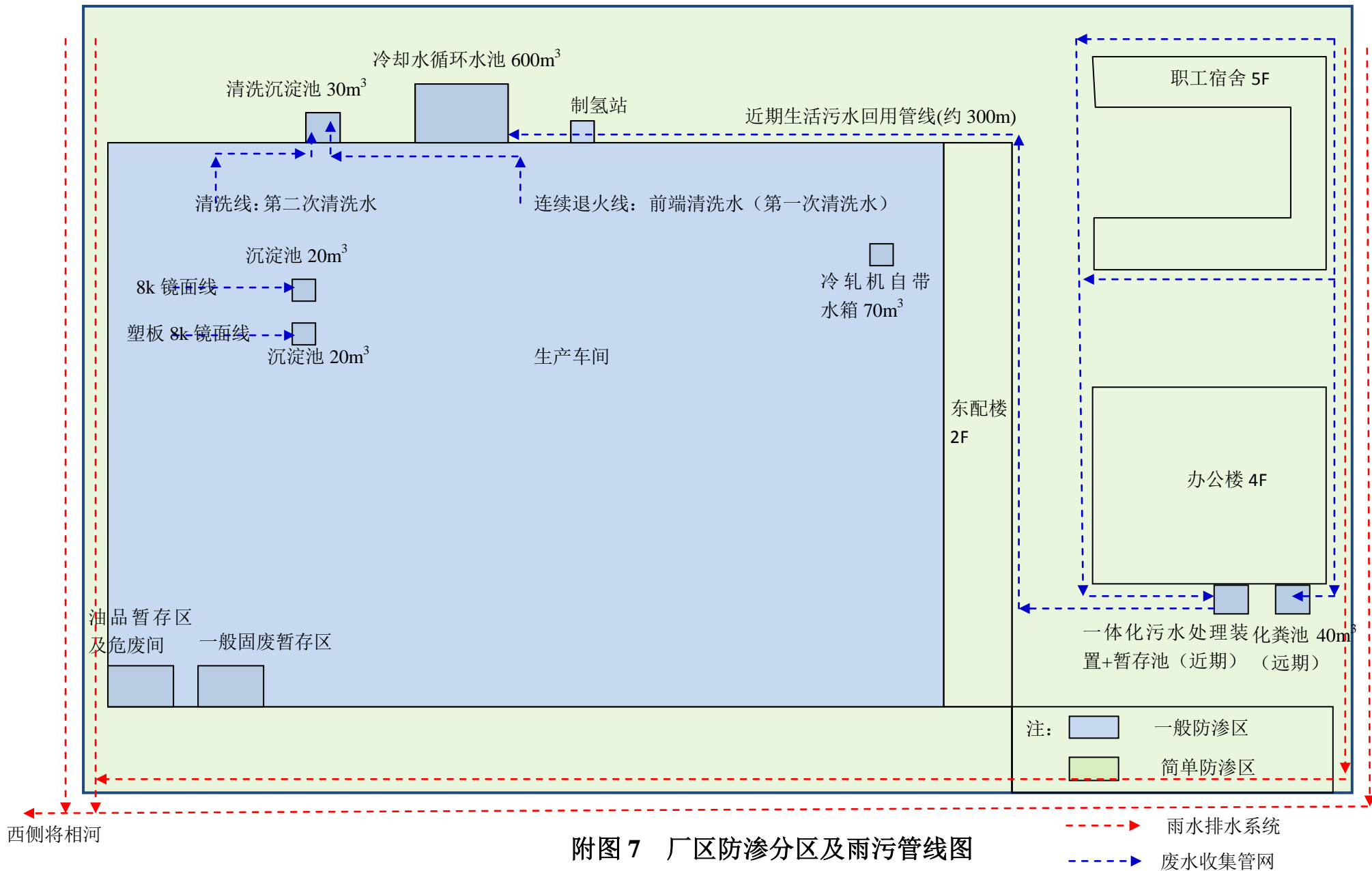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附图5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厂区防渗分区及雨污管线图

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1月25日，在鲁山县召开了《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鲁山县环境保护局、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察看了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环境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汇报，与会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问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店乡林王庄村北侧695m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片区，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占地面积200亩。主要产品：年产宽幅超薄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1万吨，年产20万吨复合板及塑板。工艺技术：原材料为钛、不锈钢及铜板材坯料，经过冷轧退火，反复冷轧退火，拉矫精整，包装成品。主要设备：XGK-LD三型1450轧机一台，连续退火线，离子溅射线，拉丝线，8K镜面抛光线，复合线，塑板线。

项目已通过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12-410423-04-05-418492。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由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报告表较为规范，评价模式正确，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

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为合格，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设计及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须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敏感点调查。完善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项目备案、国家相关“两高”项目政策、绩效分级、鲁山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性。

2、按各类别生产线，进一步细化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成分（如轧辊成分）与用量、工程分析、工艺流程，完善冷轧、清洗、退火、轧辊打磨工艺参数，补充制氢站、轧机检修相关项目组成，完善水平衡，进一步校核污染源源强，细化各产污节点的环保设施及其共用分析。根据相关要求，完善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校核处理风量，明确废气处理系统中各处理设施的技术要求，论证废气处理工艺可达标性，补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细化废水产生节点，补充废水收集管网布置情况，校核环保设施能力及技术要求，雨污分流。补充清洁生产分析，补充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3、校核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产生量，细化暂存、处理措施。完善相关风险分析。细化车间地面等区域防渗措施。

4、细化项目车间布置图并标注环保设施位置，进行布局合理性分析，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附件、附图（废水收集管网图等）。

技术评审组

2022年1月25日

委托书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特委托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我单位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法人（代理人）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12-410423-04-05-418492

项目名称：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23MA9KC88L1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店乡林王庄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在控规范范围内征地200亩，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工艺技术：原材料为钛、不锈钢及铜板材坯料，经过冷轧退火，反复冷轧退火，拉矫精整，包装成品，生产过程无污染；

主要设备：具有多项专利技术的XGK-LD三型1450轧机一台，连续退火线，拉矫线，离子溅射线，拉丝线，8k镜面抛光线，复合线，塑板线。

主要产品：年产宽幅超薄(1250mmx0.03mm)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1万吨；年产20万吨复合板及塑板。

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鼓励类第八条第四项、第九条第五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 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意见

该项目位于鲁山县张店乡林王庄村(鲁山县产业聚集区北区同盟路西段路北),根据该项目所处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管理的需要,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5、《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022年1月17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4〕38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鲁山县2013年度第五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鲁山县2013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平政土〔2013〕25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鲁山县征收张店乡林王庄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3.5363公顷、其他农用地0.1694公顷、未利用地31.2370公顷，共计34.9427公顷（其中耕地3.5363公顷），作为该县2013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同意鲁山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

方案。

二、你市和鲁山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你市和鲁山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平顶山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24日印发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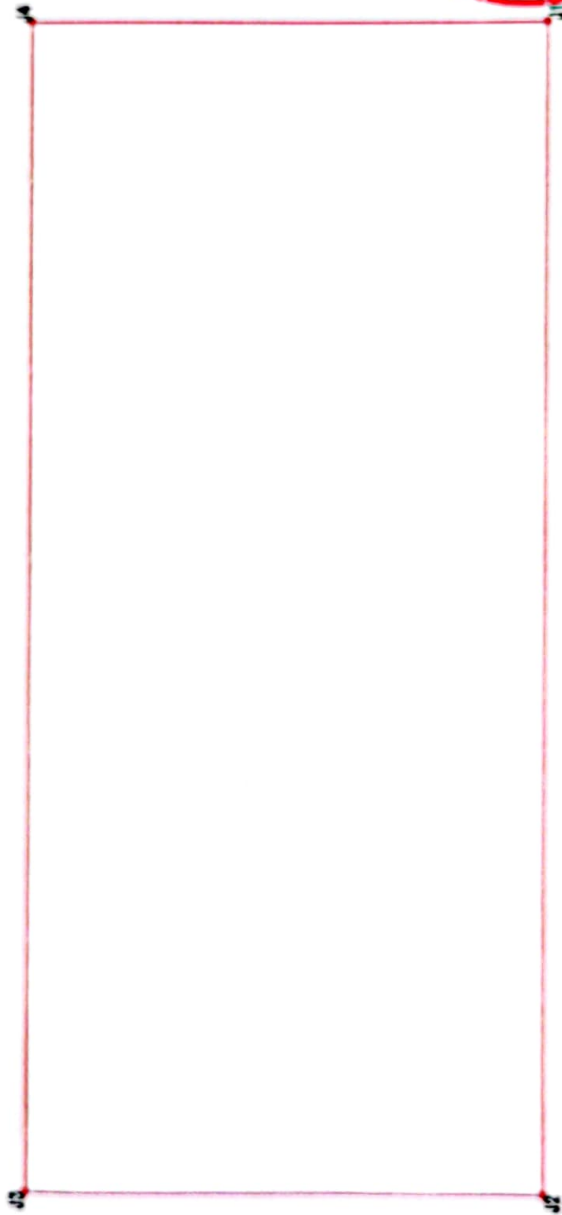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图编号:

权利人: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739713.360	398677.403	549.27
J2	3739713.360	398128.133	242.75
J3	3739956.110	398128.133	549.27
J4	3739956.110	398677.403	242.75
合计	3739713.360	398677.403	
S=133335.29 平方米			合200.0029亩

绘图日期:

审核日期:

2000年

绘图员: 曹春祺

审核员: 邢玉川

证 明

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张店乡林王庄村。该项目符合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产业政策、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2021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FJC-WT22C01018

委托单位：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环境质量检测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2022 年 01 月 12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7703909200

一、概述

受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9 日对该公司年产 1 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辛庄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3 次。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FYQ-005-01-2021)	0.07 mg/m ³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2。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辛庄	2022.01.07	02:00	0.28
		08:00	0.31
		14:00	0.32
	2022.01.08	02:00	0.33
		08:00	0.32
		14:00	0.34
	2022.01.09	02:00	0.31
		08:00	0.35
		14:00	0.31

表 5-2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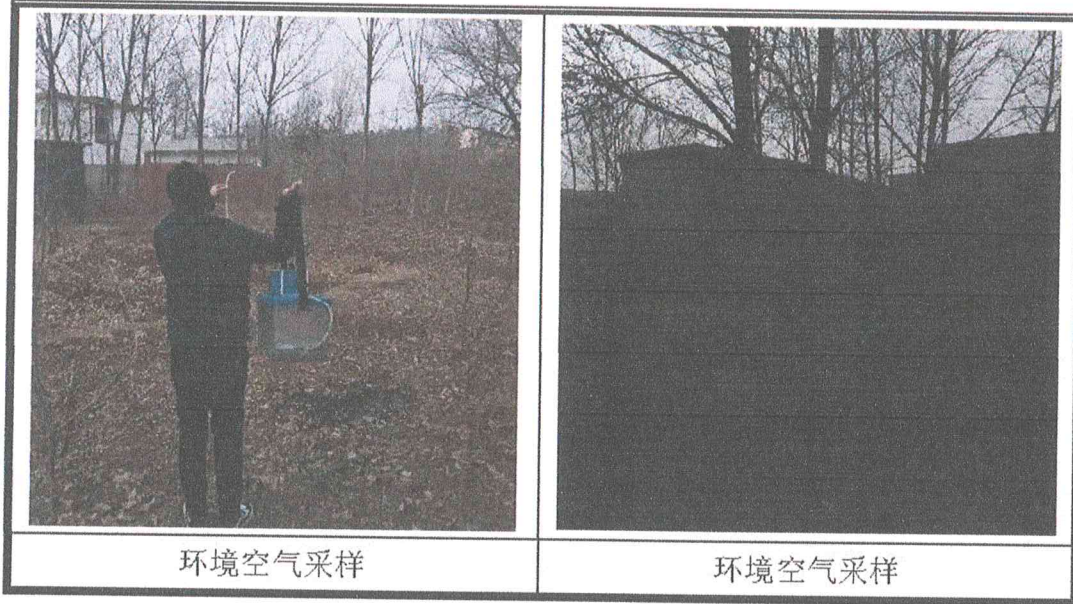
观测点位: 辛庄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2.01.07	02:00	阴	0.5	101.8	2.3	SE
2		08:00	阴	2.3	101.6	2.2	SE
3		14:00	阴	6.0	101.2	2.0	SE
4	2022.01.08	02:00	多云	1.1	101.7	2.5	SW
5		08:00	多云	3.0	101.5	2.4	SW
6		14:00	多云	6.7	101.2	2.2	SW
7	2022.01.09	02:00	阴	2.0	101.6	2.2	SE
8		08:00	阴	3.7	101.5	2.1	SE
9		14:00	阴	8.8	101.0	1.9	SE

附图 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编制人: 汪海

审核人: 王杰



签发日期: 2022年 1月 12日

报告结束

承诺书

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宽幅钛箔、不锈钢箔及铜箔建设项目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主要产品有钛箔、不锈钢箔、铜箔、不锈钢复合板、不锈钢塑板等，其中钛箔、不锈钢箔、铜箔总计年产能 1 万吨，不锈钢复合板年产能 10 万吨，不锈钢塑板年产能 10 万吨，总计年产能为 21 万吨。

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客观、真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河南煜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